

國學門桂齋書之一

新式標點點

古書釋義舉例

劉哲望譚

古書疑義舉例

標點者 張蟲天

下 冊

1 9 3 3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版

古書疑義舉例（全三冊）

○（定價大洋九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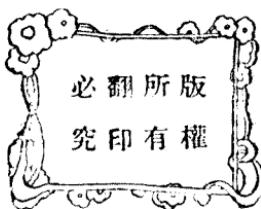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標點者 張 蟲 天

發行人 沈 駿 声

發行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大東書局



發行所

上
海
四
馬
路

大東書局

各書局

古書疑義舉例補目錄

兩字並列係雙聲疊韻之字而後人分析解之之例	一
兩字並列均爲表象之詞而後人望文生訓之例	三
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	四
使用器物之詞同於器物之名例	八
雙聲之字後人誤讀之例	一〇
二語相聯字同用別之例	一一
虛數不可實指之例	一三
倒文以成句之例	一三
舉偏以該全之例	一五
同義之字並用而義分深淺之例	一七
同字同詞異用之例	一八

古書疑義舉例補

儀徵劉師培

幼讀德清俞氏書，至古書疑義舉例，嘆爲絕作，以爲載籍之中，奧言隱詞，解者紛歧，惟約舉其例以治羣書，庶疑文冰釋，蓋發古今未有之奇也。近治小學，竊師其例，於俞書所未備者，得義數十條，以補俞書之缺，續貂之譏，詎能免乎？

兩字並列係雙聲疊韻之字而後人分析解之之例

王氏懷祖曰：『大正民勞篇：「無縱詭隨，以謹無良。」』詭古讀如「果」，隨古讀若「譖」。毛傳云：「詭隨，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者。」按：「詭隨」疊韻字，不得分訓，詭隨卽無良者，蓋謂誦詐欺謾之人也。』案：王說甚確，詭隨卽方言之鬼譖。毛傳分訓爲二義，

失之。

荀子修身篇云：「倚魁之行，非不難也。」楊倞注云：「倚，奇也。魁，大也。」案倚魁卽詭隨之倒文，乃疊韻字之表象者也。楊注分訓失之。

左氏傳昭公二十九年云：「鬱涇不育。」史記夏本紀集解引賈逵注云：「鬱，滯也。涇，塞也。」案鬱涇卽鬱伊之轉音。後漢書崔寔傳云：「志士鬱伊於下。」章懷注云：「不申之貌。」是鬱伊，卽鬱涇也。又鬱伊之音，轉爲鬱邑。楚詞離騷經云：「曾歎欷余鬱邑兮。」王逸注云：「鬱邑，憂也。」均與左傳之鬱涇同意。鬱涇二字爲雙聲，且係表象之詞，以滯塞之義訓之，固亦可通。惟不當分訓某字爲滯，某字爲塞耳。賈說失之。

詩關雎篇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傳云：「善心曰窈，善容曰窕。」案窈窕二字，乃疊韻字之表象者也。以善心善容分訓之，未免迂拘。毛傳解詩類此者甚多，學者不必篤信也。

兩字並列均爲表象之詞而後人望文生訓之例

揚雄方言云：「娥嫿，好也。」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娥。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嫿。」郭注云：「今關西亦呼好爲嫿。」又說文云：「嫿，目裏好也。」列子周穆王篇云：「簡鄭衛之處子娥嫿靡曼者。」張湛注云：「娥嫿，姣好也。」是娥嫿二字爲形容貌美之詞。詩衛風碩人云：「螓首娥眉。」娥眉螓首，非並列之詞也。蛾眉二字，卽係「娥嫿」之異文。眉嫿又一聲之轉，所以形容女首之美也。楚詞離騷經云：「衆女嫉予之蛾眉兮。」蛾或作娥。王逸注訓爲「好貌」，則亦以娥嫿之義解蛾眉矣。又景差大招云：「娥眉曼兮。」揚雄賦云：「處妃曾不得施其娥眉。」均與離騷經蛾眉之義同。至於魏晉之時，始以眉爲眉目之眉，如晉陸士衡詩云：「美目揚玉澤，蛾眉象翠翰。」以眉對目，而眉嫿通轉之義亡矣。若唐顏師古注漢書謂「眉形有若蠶蛾，故曰蛾眉。」則並不知蛾眉之通假，可謂望文生訓者矣。近人多從其義，

失之。

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云：「畸鬼者不仁。」畸鬼者，卽荀子之倚魁，亦卽詩大雅詭隨之倒文也。畸鬼二字，係表象之詞。而盧辯注云：「恃禱祠而不自修。」則以鬼爲鬼神之鬼，可謂望文生訓矣。

荀子富國篇云：「雖爲之逢蒙視。」楊倞注云：「逢蒙，古之善射者。言如善射者之視物，微眇不過正視也。」郝氏蘭臯曰：「逢蒙疊韵，古或無正字。」王氏懷祖曰：「逢蒙視，微視也。卽淮南之籠蒙，新書之風蚩。」案王氏之說是也。據揚雄方言以小雀謂之箇雀，荀子勸學篇作蒙鳩，大戴禮作蛷鳩，是蒙蛷二字，均有細義。逢蒙二字，亦猶是也。善射之人名逢蒙，或係以察及細微得名。然決不可以善射之逢蒙，解荀子之「逢蒙視」，楊注之說，近於望文生訓，宜郝王之斥其非也。

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

方言云：「苦，快也。」郭注云：「苦而曰快者，猶以臭爲香，以亂爲治，以徂爲存。」此訓義之反覆用之是也。

方言云：「鬱悠思也。」郭注云：「猶鬱陶也。」孟子云：「鬱陶思君爾。」是鬱陶爲憂思之義。鬱陶卽鬱悠，悠悠轉爲絲，又轉爲邑。王逸楚詞注云：「鬱邑，憂也。故爾雅訓絲爲憂，廣雅亦訓陶爲憂，是鬱陶絲三字，俱有憂字之義。而爾雅又云：鬱陶絲喜也。」禮記檀弓下云：「人喜則思陶。」鄭注云：「陶，鬱陶也。」樂緯稽耀嘉云：（唐類函引）「酌酒鬱搖」注云：喜悅也。鬱搖卽鬱絲，是鬱陶絲三字，又俱有喜字之義。蓋憂喜皆生於思，故鬱陶絲三字，均兼有憂喜二義也。

禮記樂記篇云：「外貌斯須不莊不敬，則易慢之心入之矣。」易慢二字，倒文則曰慢易。樂記又云：「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慢易也。」慢易卽怠忽，與畏懼相反。而方言云：「謾台懼也。」謾台卽慢怠，與慢易同；而又爲畏懼之意，與慢易相反。蓋怠忽謂之慢易，畏懼亦謂之謾台也。

周書謚法解：「中情見貌曰穆。」是穆有誠信之義。（方言：「穆，信也。」）穆與睦同。廣雅：「睦，信也。」穆與繆同。尚書金縢篇：「穆卜。」史記魯世家則作「繆」。集解引徐廣曰：「古文穆多作繆。」而蔡邕獨斷曰：「名實相反爲繆。」是誠信謂之穆，而不誠亦謂之穆也。

爾雅：「介大也。」方言說文：「芥大也。」故大圭謂之玠圭。（說文）大丘謂之介邱。（左傳服注）是介訓爲大。而易經豫卦：「介于石。」馬本作「挾」。注云：「挾觸小石聲。」虞注亦云：「介，纖也。」周禮司市：「涖于介次。」鄭注云：「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也。」而芥爲小艸。（說文）碨骱爲小骨，礲斫爲小石。（廣韻）則介字又有小義，是介字兼有大小二義也。字有異訓，類此者甚多。

左氏傳宣公十二年云：「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杜注云：「鯨鯢，大魚名。」（疏引廣州記：鯨鯢長百尺。）而莊子外物篇曰：「守鯤鯢。」釋文引李達注云：「鯤鯢皆小魚。」是魚之大者謂之鯤，小者亦謂之鯢也。

說文云：「麌，大鹿也。牛尾一角，或作麐。」蓋京義多訓爲大。（故加鹿則爲麌。加魚則爲鯨。）而山海經中山經云：「戶山其獸多麐。」郭注云：「似鹿而小。」漢書地理志云：「地多麐麌。」顏注亦云：「麐似鹿而小者。」與郭注同。是獸之大者謂之麌。其小者亦謂之麐也。

廣韻：「終，竟也。」故終有末義，如易雜卦：「女之終也。」書君奭：「其終出于不祥。」是然終又訓爲自，則有從起之義。漢書南越傳云：「終今以來。」猶云自今以來也。此一字兼含二義之證。

左傳昭元年：「五降之後，不容彈矣。」後漢書李固傳：「而容不盡乎？」容卽可義。又後漢書楊秉傳：「容可近乎？」三國志辛毗傳：「容得已乎？」容與庸通，又訓爲豈。是可義爲容，豈可之義，亦爲容也。

一爲決定之詞，（檀弓正義說）而論語：「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又爲或詞。頗爲略少之訓，（如叔孫通傳：「願頗采古禮。」王莽傳：「略頗稍給」是。）而

漢書灌夫傳：「所言灌夫頗不讎」又爲多詞。（劉淇說。）

宜爲應合之詞，如詩大雅「宜民宜人」是也。而孟子「宜若可爲也」則宜爲計而未定之詞。蓋應合爲宜計而未定，亦或用宜。

豈爲屏絕之詞，而漢書丙吉傳：「願將軍詳大議，參以蓍龜，豈宜褒顯先使入侍。」則爲或可之詞。蓋不可爲豈或可亦爲豈。

苟爲誠詞，如論語「苟志於仁」朱注云「誠也。」又爲粗且之詞，詩「苟亦無然。」鄭箋云「且也。」

誠爲實詞，如孟子「是誠何心哉？」是也。又爲未定之詞，如史記秦本紀「誠得立。」是也。

始謂之原，如「原來」是。再亦謂之原，如「原蠶」「原筮」「原廟」是。爾雅「原再也。」亦其證。

使用器物之詞同于器物之名例

書經顧命篇云：「一人冕執劉。」鄭注曰：「劉蓋今讎斧。」是也。又爾雅釋詁云：「劉，殺也。」方言廣雅均同。左傳成十三年：「虔劉。」杜注亦訓爲殺。蓋殺人之器謂之劉，而殺亦訓劉。

說文云：「劍佩刀也。」而晉潘岳馬汧督誄序云：「漢明帝時，有司馬叔持者，白日于都市手劍父仇。」蓋殺人之器謂之劍，而以劍殺人，亦謂之劍。是猶刀謂之刃，以刃加人，亦謂之刃也。

說文云：「鏝，鐵朽也。或從木作漫。」爾雅釋宮篇云：「鏝謂之朽。」李巡注云：「鏝，一名鍔，塗工作具也。」又呂氏春秋離俗篇云：「不漫于利。」高誘注云：「漫汙也。」漫與鏝同。汚與朽同。蓋塗物之具，或謂之鏝，亦謂之朽；而所塗之物，亦或稱爲漫，或稱爲汚也。

方言云：「蘇，芥艸也。」郭璞注云：「漢書曰：「樵蘇而爨。」蘇猶蘆。」案漢書此語，見于淮陰侯韓信傳中，惟「而」字作「後」，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蘇，取艸也。」

又莊子天運篇云：「蘇者取而爨之。」李頤注云：「蘇，艸也。取艸者得以炊也。」王逸楚詞章句云：「蘇，取也。」蘇或去艸作穌，說文云：「穌，把取禾若也。」穌卽蘇字，故均有取字之義。蓋艸謂之蘇，取艸亦謂之蘇。是猶艸謂之芻，（如芻豢之芻是。）而取艸亦謂之芻；（孟子：「芻蕘者往焉。」是。）薪謂之樵，而采薪亦謂之樵也。又取艸爲芻，而取艸之人亦曰芻蕘；采薪爲樵，而采薪之人亦曰樵夫。是又展轉相稱之名詞也。

雙聲之字後人誤讀之例

書經虞書益稷篇云：「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格，」史記五帝本紀作「至，」此雖古訓，然未得經文本旨。案格姦二字爲雙聲，卽扞格二字之倒文也。禮記學記云：「則扞格而不勝。」注云：「扞格，堅不可入之貌。」釋文曰：「扞格不入也。」「扞格」二字倒文則爲格姦。扞從干聲，干格亦一聲之轉。不格姦者，猶言不扞格，言舜處家庭之間，無所障塞，卽論語所謂：「在家必達」也。若解爲不至于姦，則失古

語形容之旨矣。

孟子盡心篇云：「山徑之蹊閒介然用之而成路。」趙注以介然爲句。孫奭音義云：「閒張如字。」案：閒介亦雙聲字，「然」字當屬下讀。閒介者，卽扞格之轉音，亦卽格姦之倒文也。閒介二字，形容山徑障塞之形，故下文云：「然用之而成路。」漢馬融長笛賦云：「閒介無蹊。」李善注引孟子此文解之。此蓋漢儒相傳之舊讀。自趙氏不達古訓，妄以介然爲句，非也。朱子又以介然屬下句，而閒介之古訓益泯。惟明于閒介之義與扞格同，則格姦之義同于扞格，益可知矣。古籍雙聲之字並用，均係表象之詞，後儒不知而誤解之，其失古人之意者多矣。

二語相聯字同用別之例

左傳隱元年云：「無使滋蔓，蔓難圖；蔓艸猶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服注云：「滋，益也。蔓，延也。謂無使其益延長也。」案：說文云：「滋，益也。蔓，引也。蔓，葛屬。」服

注之說，略與彼符。蓋引延雙聲，均延長之義也。（毛詩：「野有蔓草」傳云：「蔓延也。」）惟案以傳文之義，則上「蔓」字爲靜詞，下「蔓」字爲名詞，蓋蔓蔓古通。滋蔓之字，應從說文作曼。滋蔓者，卽益長之義也。「蔓難圖也」之蔓，則爲艸名，應從說文作蔓，卽葛屬也。難圖二字，爲形容蔓艸難除之詞。（說文云：「圖畫計難也。」從口從曷，曷難意也。）是難圖二字，爲互訓之詞，乃形容蔓艸難除之狀也。後人以不易圖解之，其說非是。故下文又言：「蔓艸猶不可除」也。古人屬詞，多取字同用別之字，互相聯屬，故上語言滋蔓，下文則取蔓艸爲喻。此古籍字同用別之例也。
左傳隱元年云：「旣而太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又云：「太叔又收貳以爲己邑。」漢儒無注案說文云：「貳副益也。」從貝式聲。式古文二。又云：「二地之數也。」從偶一。是貳之本義，訓爲副益。惟按傳文觀之，則「貳於己」之貳，當作副益解。而「國不堪貳」之貳，卽周語「百姓攜貳」之貳。兩義稍殊。副益者，猶言分其地以益己也。（說文云：「副判也。」曲禮：「爲

天子削瓜者副之。」鄭注云：「分也。」是副爲分析之義。下文「收貳以爲己邑，一猶言收副益之地爲己有也。若「國不堪貳」之貳，則爲分離之義。蓋段以西鄙北鄙之地，分以益己，則一國呈分離之象；國不堪貳者，猶言國不堪分也。蓋西鄙北鄙于段爲增益，于鄭爲離畔。「貳於己」之貳，爲形容增益之詞；「國不堪貳」之貳，爲形容離畔之詞；是猶離有分義，離訓爲麗，又有附合之義也。若「收貳」之貳，又以貳字代西鄙北鄙，足證古籍屬詞，往往數語相聯，雖所用之字相同，而取義各別；不得以上語之詰，移釋下語之詰也。鄭康成注禮記坊記「示民不貳」，以自貳爲不貳于尊，又以自貳爲若鄭共叔孔氏正義申之以左傳「國不堪貳」，謂「除君身之外，不當更有副貳之君」，則誤解說文之義。至杜注以「貳」爲「兩屬」，尤爲望文生訓，均不可從。

虛數不可實指之例

汪中述學釋三九篇云：「生人之措辭，凡一二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指也，虛數不可執也，推之十百千萬，莫不皆然。」自汪氏發明斯說，而古籍膠固罕通之義，均渙然冰釋矣。

古籍記數，多據成數而言。禮記明堂位言：「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案鄭康成注禮記王制昏義，均以「天子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元士」爲夏制；是夏代職官，百有二十，則夏后氏百者，舉成數言之也。殷代下士之數倍于上士，則爲二百有一人。殷二百者，亦舉成數言也。周人以下士參上士，卽春秋繁露所謂「天子分左右五等三百六十三人」也。則周官三百，亦係約舉之詞。（鄭注以爲「舍冬官言，故曰官三百」非也。）又周禮天官小宰，于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均言「其屬六十」，實則六官之屬，有不足六十者，有浮于六十之數者，則屬官六十，亦係約舉之詞。與論語「詩三百」「誦詩三百」同例。蓋古代書籍。

以便于記誦爲主，故記數之詞，往往舉成數以爲言。若強爲之解，徒見其截趾適履耳。（孔子弟子七十二人，孟子言七十子，亦此例也。）

古人於數之繁者，則約之以百，如百工，百物，百貨，百穀，是也。虞書堯典篇：「平章百姓。」不必得姓者僅百家也。荀子正論篇：「古者天子千官，諸侯百官。」不必泥于千百之數也，百之所不能盡者，則推而上之，至于千百億兆。國語楚語云：「百姓，千品，萬民，億醜，兆民，經入，垓數，以奉之。」鄭語云：「先王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垓極。」此皆虛擬之詞，不必實有其數也。（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亦然。）

古籍以三字爲形容衆多之詞。其數之最繁者，則擬以三百之數以見其多；其數之尤繁者，則擬以三千之數以見其尤多。左傳僖二十八年：「且乘軒者三百人焉。」不過極言其冗官之衆耳，非必限于三百人也。史記言：「孔子弟子三千」，「古詩三千」，「孟嘗平原春申之客三千」，「東方朔用三千奏牘」。（褚先生補。）

亦係形容衆多之詞，非必限于三千之數，亦未必足於三千之數也。舉斯以推，則禮記禮器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篇：「曲禮三百，威儀三千。」猶言數百數千耳，不必以三爲限，亦不必定以周禮儀禮詁之也。（又詩曹風：「三百赤葵」亦係約舉之詞。與左傳：「乘軒者三百人」同例。）又唐白居易長恨歌云：「後宮佳麗三千人。」三千之數，亦屬約舉，（後世用兵有所謂十萬百萬者，與此同例。）非確數也。

古人于浩繁之數，有不能確指其目者，則所舉之數，或曰三十六，或曰七十二，如三十六天，三十六宮是也。三十六天之例，與九天同；三十六宮之例，與千門萬戶同；不必泥定數以求也。又史記封禪書載管子對桓公語，謂：「古之封禪者七十有二家，夷吾所記者十有二。」夫其詳既不可得聞，則七十二家之數，亦係以虛擬之詞表其衆多。莊子載孔子語，謂：「以六藝于七十二君。」夫孔子所經之國，不過十餘，則七十二君，亦係虛擬之詞。由斯而推，則佛經言八萬四千，言三十六，言七十，言百

一，多寡不同，均係表象之詞，不必確求其數也。（詩召旻：「日闢國百里，日蹙國百里」，亦係形容之詞，不可指實事求之。）

古人記數，有出以懸揣之詞者，所舉之數，不必與實相符，亦不致大與實遠。如書序，孟子皆言：「武王伐殷車三百兩」，而逸周書伐殷解則言：「周車三百五十乘」。蓋一爲實數，一爲懸揣之詞。又如孟子言：「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此不足七百之數者也。（故趙注上溯太王王季之開基以求合孟子之言，近儒江永焦循強以闢劉歆三統歷之誤，非也。）史記言：「孔子卒後至于今五百年」，此不足五百之數者也。又史記滑稽傳言：「優孟後二百餘年，秦有施施」，此不止二百餘年者也。（若言淳于髡後百餘年，楚有優孟，其語尤誤。）又刺客傳言：「專諸刺吳王後七十餘年，晉有豫讓之事」。（實六十二年）豫讓刺趙襄後四十餘年，而軒有聶政之事。（實五十七年）聶政刺俠累後二百二十年，而秦有荆軻之事。（徐廣曰：「僅百七十年」），所記之數，均與實違，此則古人屬文，多出以想像之詞，不必盡

合于實數。由是以推，則凡古史紀年互歧者，均可緣此例以解之矣。（又孟子：「君子小人之澤，五世而斬」，亦係懸擬之詞。）

古人屬詞記事，恆視其言之旨爲轉移。形容其大，則誣少爲多；形容其小，則省多爲少；不必確如其數。如孟子滕文公篇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又史記平原君傳云：「毛遂曰：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地臣諸侯。」荀子仲尼篇曰：「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一。」韓詩外傳卷四云：「客有說春申君者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皆兼天下，一海內。」）顧炎武日知錄曰：「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耳。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至于武王，而西及梁益，東臨上黨，無非周地。夫湯文疆土廣延，踰于孟子所言者數倍。（另有考詳之。）而孟子言文王之囿，已云方七十里，則所謂百里七十里者，不過援古代封國之制以形容其小，猶後世所謂彈丸赤子耳。」（史記荀子諸書，亦然。）言與實

違，不可謂之非虛數也。焦循孟子正義，不達此例，援文王由方百里起之文，遂謂「文王初興，其地不過百里」，殆古人所謂「刻舟求劍」者歟？又晏子春秋內篇雜下云：「炙三弋五卵（當作卵）」，苔菜耳矣。此不過形容其儉耳，非必弋限以三，卵限于五也。此例既明，而後儒昧於詞例，強附古制者，可以息其喙矣。

古籍記事，恆記其後先之次，若飾詞附會，律以一定之時期，則拘泥鮮通。如史記言：「舜所居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此不過敍成聚成邑成都之先後耳，不必膠執其年也。又孫真人千金方述徐之才養胎法云：「婦人受孕一月，足厥陰脈養，陰陽新合，名始胚；（原命論作始形。）二月，足少陽脉養，陰陽居經，名始膏；三月，手心主脉養，有定形，名曰始胞；（原病論作胎。）四月，手少陽脉養，始受水經以成血脈；五月，足太陰脉養，始受火精以成其氣；六月，足陽明脉養，始受金精以成其筋；七月，手太陽脉養，始受木精以成其骨；八月，手陽明脉養，始受土精以成膚革；九月，足少陰脉養，始受石精以成皮毛；而穀氣入胃，石稟五氣之餘，藏府百骸俱實，故

謂之石。十月，五藏俱備，六府齊通，納天地之氣于丹田。」夫徐氏之說，不過敍血氣筋骨膚革皮毛藏府生成之次第耳，惟泥以一定之期，又附會陰陽五行之說，則爲支詞。夫世人固有七月生子者，若如徐氏之說，則膚革皮毛藏府，均未備矣。則徐氏所言，亦虛擬之數，不必拘滯其詞也。

古籍屬詞，多沿故語，所舉之數，或與實違，互相因襲，罔察其誣。如殷代以下之官，不必以百爲限，而論語言：「君薨，百官總已以聽于冢宰三年。」又言：「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百官猶言衆官，其不言衆官者，不過沿用古代百官之語耳。又古代舍高原而外，洪水縈環，故稱四方爲四海，而後世遂有四海之稱；實則中土四周，非臨海水。古代邦國狹小，虞夏之交，計有萬國，而後世遂有萬邦之語；實則夏代以降，國僅數千。此皆沿古代之數以致誤者也。後世百姓萬民之稱，與此略同。

汪氏之說，亦有言之未盡者。論語憲問篇云：「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而管

子（小匡篇又戒篇作三匡）晏子春秋（問下篇）荀子（王霸篇）韓非子（

十過篇及姦劫篇外儲說）呂氏春秋（審分覽）韓詩外傳（卷六、卷八、卷十。）

大戴禮（保傳篇）史記（齊世家及蔡澤傳）戰國策（魯連遺燕將書）越絕書（外傳吳內傳）淮南子（氾論訓）說苑（尊賢篇）新序（雜事篇）論衡（書虛篇及感類篇）中論（智行篇）均以「九合諸侯」與「一匡天下」對言。離騷（天問篇）亦言「九會諸侯」范甯穀梁注謂「鄭玄以兩鄆兩幽檉貫首戴甯母葵邱爲九合，不取北杏及陽穀。」後漢書注（延篤傳）以兩鄆兩幽檉首止甯母洮葵邱爲九合，則又去貫而數洮（劉炫同）近人盧文弨謂「鄭以柯及兩鄆兩幽檉陽穀首戴甯母爲九合」宋翔鳳駁之又謂「鄭以柯兩鄆兩幽檉首戴甯母葵邱爲九合。」說各不同，不知九合猶言屢合，不必以九爲限，卽其數而強解之非也。朱子易九爲糾，亦非也。又左傳襄公十一年晉侯謂魏絳曰：「八年之中，九合諸侯。」服虔以會戚（一合）會城棣救陳（二合）會鄖（三合）會邢丘（四合）會戲（五合）會祖（六合）戍虎牢（七合）盟亳爲八合，蓋合會蕭

魚爲九。國語晉語則作七合諸侯。孔晁注及韋注，均以會戚會鄆會邢邱盟戲會祖會毫會蕭魚爲七合，不數救陳與戍鄭。案左傳所言盟戚卽所以戍陳，會祖卽所以成虎牢，不得析之爲二，當從國語七合爲確。左傳作九合者，與論語九合諸侯同例，亦虛數也。又左傳宣十二年鄭伯逆楚子曰：「使改事君，夷于九縣。」杜注云：「楚滅九國以爲縣，願得比之。」孔疏謂：「息鄧弦黃夔江六蓼庸權申息凡十一國，不知何以言九？」沈重謂：「權是小國，庸先楚屬，自外爲九也。」案沈語附會九縣之名，既難確指，則九縣卽言衆縣，猶後漢書所謂「九縣飄回」也。奚得一一指其名乎？抑又考之，楚詞九歌本十一篇，而以九數標目，則數之不止于九者，亦可以九爲數。蓋九訓爲究，又爲極數，凡數之指其極者，皆得稱之爲九，不必泥于實數也。舉斯而推，則古籍所謂九攻九守九變者，亦可以此例求之矣。三數亦然，禮記曲禮篇：「醫不三世。」猶言不數世也。孟子萬章篇：「湯三使往聘之。」猶言數聘之也。後漢書袁紹傳：「結恨三衆。」注云：「三者數之小終。」則三亦爲虛數，此皆汪氏未及。

言者也，故卽其說推廣之。

倒文以成句之例

古人屬詞往往置實詞于語端，列語詞于語末。如書禹貢：「祇台得先」是。（餘杭章氏已言之。）是爲倒文之例。周代之文亦然。如詩崧篇云：「謝于誠歸。」謝爲申伯之邑，卽上文所謂「邑於謝」也。則「謝于誠歸」猶言「誠歸于謝」，不過倒詞以叶韻也。（王氏經傳釋詞略同。）又十月之交曰：「以居徂向。」鄭箋云：一擇民之富有車馬者以往居于向。」則「以居徂向」猶言「以徂居向」，此非叶韵而亦倒文者也。（王氏經傳釋詞云：「居語助言擇有車馬以徂向也。」非是。）又左傳僖九年云：「入而能民，土于何有？」土于何有者，猶言何有于土也。（王氏經傳釋詞略同。）昭十三年云：「我之不共，魯故是以。」以訓爲因。（劉氏助字辨略。）猶言因魯之故也。此皆古籍倒文之例，先實詞而後語詞，與今日本之文法略。

同。

書酒誥曰：「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猶言無監于水，當監于民。
左傳僖二十三年云：「其人能靖者與有幾？」顧炎武補注引邵氏曰：「此倒語也，若曰：『其有幾能靖者與？』」予案此當云：「其能靖者幾人與？」
禮記中庸：「聲色於化民末也。」猶言聲色化民也。

漢書終軍傳：「此言與實反者非。」猶言此非言與實反也。與周亞夫傳：「此非不足君所乎？」同例。

孟子：「晉國天下莫強焉。」當作「天下莫强于晉國。」與漢高紀：「王者莫高于周文。」一例。

史記越世家：「獨以德爲可以除之。」猶言獨爲德可以除之也。
詩小雅：「無不爾或承。」此言無或不爾承也。

漢書鄭吉傳顏師古注曰：「中西域者，言最處諸國之中。」猶言處諸國之最中。

也。

漢書路溫舒傳：「媿爲一切。」如淳以一切爲權時，不知此係「一切皆媿」之倒文，與諸侯王表序「一切取勝」同例。

左傳襄三十年：「無不詳大焉。」「無」義爲「莫」，猶言不詳莫大焉。

莊子大宗師篇：「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爲彈，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爲輪。」浸假而化者，郭象浸訓爲漸，蓋猶言假如漸化也。此爲倒文。

舉偏以該全之例

周禮考工記匠人職云：「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鄭注云：「六卿三孤爲九卿。」其說本于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而三少又見于大戴（保傅篇）蓋九卿兼該孤卿而言，言九卿則孤該其中。（王氏經義述聞以孤爲六卿之首，乃三人而非一人，並謂「三孤非周制，自王

|莽誤以孤爲三公之佐，班氏作表，始以三孤與六卿爲九。乃沿新莽之誤，」其說非是。」是猶侯爲封爵之一，言諸侯則公伯子男，均該于其中。夷爲東方之人，言四夷，則羌狄蠻貉，均該于其中也。以此之故，故專名屢易爲公名。

春秋經屢言：「某國殺其大夫。」大夫者，均卿官也。蓋大夫可以該卿，而卿不可該大夫也。書禹貢言：「二百里蠻。」周禮夏官司馬言：「蠻服夷服。」蠻夷之名，該四境以爲言，非僅限于南蠻東夷也。亦專名易爲公名之例。（又古代禽該鳥獸言，如易「失前禽」，孟子「終日不獲一禽」是也。蓋禽可該獸，獸不可該禽。）

古代書名，于書中所含之意，亦往往舉偏以該全。如儀禮十七篇，非盡士禮也。因篇首冠昏諸篇，均以士禮標名，而漢儒遂有士禮之目。又春秋爲編年之史，四時具然後爲年，而古史均名春秋，則舉二時以該四時也。明于此例，則乘爲兵車，晉乘所言，不必皆兵車之事。（管子乘馬篇亦然）雅爲夏聲，爾雅所載，不必無方土之言。若泥書名而求之，則其意狹矣。

同義之字並用而義分深淺之例

公羊隱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傳：「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爾雅：「暨，不及也。」郭注云：「公羊傳曰：『暨不得已。』」不得已，是不得及。）

公羊宣八年：「日中而克葬。」傳云：「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公羊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傳云：「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

論語公冶長篇：「吾與女弗如也。」正義云：「弗者，不之深也。」

劉淇助字辨略曰：「矧况義同，其詞緩急有別，如詩：「矧可射思，」其辭急；孟子：「況於爲之強戰，」其詞緩也。」

劉淇又曰：「畢，盡也。皆也。言皆則盡不盡未可知，言盡則皆不皆未可知，兼二義謂之畢。」

同字同詞異用之例

劉氏助字辨略曰：『論語：「有是哉！子之迂也。」有是哉！不足之詞。後漢書列女傳：霸起而笑曰：「有是哉！」』此深言之詞與上義別。』

劉氏又曰：『詩國風：「疇彼小星。」「彼茁者葭。」此彼字，猶言那箇也。孟子：「管仲得君，如彼其專。」此彼字，猶云那樣也。義微有別。』

劉氏又曰：『左傳：「屬當戎行。」晉語：「屬見不穀而下。」屬均訓適爲正當之詞。漢書張良傳：「天下屬安定。」霍光傳：「屬耳。」顏訓爲近，此亦適辭。但上屬字，是正適之義；此屬字，係適纔之義，故云近也。』

劉氏又曰：『孟子：「然後敢入。」「予然後浩然有歸志。」然後，乃也。繼事之詞。』

漢書萬石君傳：「然後諸子相責。」此然後亦是乃詞，然上云因其如此，方敢入，方有歸志，其詞緩；此云見其如此，遂相責謝罪，其詞急；乃字原有兩訓，故然後亦兼二義也。』

漢書刑法志引孫卿語曰：「世俗之爲說者，以爲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劉氏助字辨略曰：「前以爲謂詞也，後兩以爲將爲之詞也。」

易經繫辭：「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赜，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劉氏曰：「下是故，是緣上事之詞；上是故，則發語之詞也。」

古書疑義舉例補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目錄

卷一

以製物之質表物例.....	一
人姓名之中加助字例.....	二
二字之名只稱一字例.....	三
于作以義用例.....	六
施受同辭例.....	八
一人之語未竟而他人插語例.....	一
據古人當時語氣直述例.....	二
文中自注例.....	四
稱引傳記以忌諱而刪改例.....	一
避重複而變文例.....	九
以後稱前例.....	一
韻文不避複韻例.....	三
韻文不避複韻例.....	五

- 兩名錯舉例.....二七
一事互存二說以徵實例.....二八
以母名子例.....三〇

卷二

- 誤解問答之辭例.....三一
文中有標題例.....三四
起下之詞例.....四一
省句例.....四三
倒句例.....四五
兩辭分承上文例.....四八
之其通用例.....五一
者作然義用例.....五三
自作雖義用例.....五五
所作意義用例.....五七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卷一

長沙楊樹達

以製物之質表物例

古人有以製物之質表物者。孟子滕文公上篇云：「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趙注云：「以鐵爲犁，用之耕否耶？」是鐵謂犁也。不言犁而言鐵者，以犁爲鐵製也。又離婁下篇云：「抽矢扣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趙注云：「叩輪去鏃。」是金謂鏃也。乃不言鏃而但言金，以鏃乃金所製也。又公孫丑下篇：「木若以美然。」左傳僖二十三年云：「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二木字皆謂棺槨，乃不言棺槨而但曰木者，亦以棺槨爲木所製耳。莊子列禦寇篇云：「爲外刑者，金與木也。」郭注云：「木謂檼楚桎梏。」亦同此例。

中庸云：「袞金革，死而不厭。」金謂兵，革謂甲也。不言兵甲而言金革者，以兵之質爲金甲之質爲革耳。此皆以物質表物之例也。

物質名可以表物，故凡同質之物，皆可以其質之名表之。此物質名所以有種種不同之訓義也。孟子去其金之金爲鏹，中庸袞金革之金爲兵，前既言之矣。呂氏春秋求人篇云：「故功績銘乎金石。」高注云：「金鐘鼎也。」荀子禮論篇云：「金革轡韁而不入。」楊倞注云：「金謂和鑑。」莊子列禦寇篇云：「爲外刑者金與木也。」郭注云：「金謂刀鋸斧鉞。」又後漢書馮衍傳云：「懷金垂紫。」李注云：「金謂印也。」同一金字，而義各不同如此者，以諸物本皆是金製耳。禮記禮器篇云：「匏竹在下。」注：「匏笙也。」釋名釋樂器云：「笙以匏爲之，故曰匏也。」此則明爲以質表物之例發其凡矣。

人姓名之間加助字例

王氏經傳釋詞卷九云：「禮記射義：『公罔之裘。』鄭注曰：『之，發聲也。』」僖二十四年左傳：「介之推。」杜注曰：「之，語助。」凡春秋人名中有「之」字者，皆倣此。」按莊八年左傳有石之紛如。又二十八年有耿之不比。論語雍也篇有孟之反。孟子離婁篇有庚公之斯，尹公之他，皆姓名中加「之」字者也。例證甚多，不必盡舉。

古人姓名之間，又有加「施」字者。孟子公孫丑上篇云：「孟施舍之養勇也。」趙注云：「孟姓舍名，施發音也。施舍自言其名，則但曰舍。」是也。又有加「設」字者。左傳昭二十年：「乃見鯈設諸焉。」鯈設諸，史記伍子胥傳只作專諸，故杜注亦但云：「鯈諸，勇士。」是亦以「設」爲助字也。按施設雙聲字，之與施設，同屬舌葉音，故或加「之」，或加「施」，或加「設」矣。

二字之名省稱一字例

顧氏曰知錄卷二十三云：「晉侯重耳之名見於經，而定四年祝佗述踐土之盟，其載書止曰「晉重」，豈古人二名可但稱其一歟？」昭元年：「晉侯東出奔吳。」傳曰：「晉侯之不立。」晉語曹僖負羈稱叔振鐸爲「先君叔振」，亦二名而稱其一也。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穀梁傳作「蔡侯東出奔楚」，乃爲之說曰：「東者，東國也，何爲謂之東也？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然則以削其一名爲貶也。又自注云：「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杜氏注：「何忌不言何，闕文。」」樹達按：左傳「杞平公郁釐」，穀梁傳同。譙周古史考作「鬱來」，公羊傳作「鬱釐」，史記陳杞世家則只作「鬱」。（鬱郁同音字。）蓋古人記述二名，本有省稱一字之例。穀梁傳削名爲貶之說，不足據依。不然春秋諸侯被貶者多矣，未嘗有削名之例也，何獨於蔡侯東國而獨嚴乎？

曹叔振鐸，晉語只稱叔振，而史記管蔡世家贊云：「如公孫彊不修厥政，叔鐸之祀忽諸。」又只稱叔鐸，然則二名之中，任舉一字，不必皆舉二字中之首一字也。顧

氏引仲孫忌例爲何忌之省，亦省第一字舉第二字之例，不如杜氏闕文之說也。

史記中此例甚多，今約舉之。魯隱公名十二諸侯年表作息姑，而魯世家云：「惠公卒，長庶子息攝當國，是爲隱公。」只稱息。閔公本名啓方，十二諸侯年表及世家皆只云「名開」（漢人避景帝諱，故改啓曰開）。梁氏玉繩校史記乃云：「息姑脫姑字，開當作開方，此梁氏未知古人有省名之例耳。又宋世家云：「昭公弟鮑革，賢而下士。」下文但稱公子鮑，與左傳同。又陳杞世家之稱夏徵舒，或稱徵舒，或單稱舒，皆此例也。」

又景帝紀：「以御史大夫開封侯陶青爲丞相。」陶青，漢書景帝紀及荀悅漢紀皆作陶青翟。又史記劉郢，漢紀作劉郢客。（漢書儒林傳亦但作郢。師古曰：「郢卽郢客也。」）皆他書不省，而史記省去之例。顏師古注漢書景帝紀謂：「後人傳習不曉，妄增翟字。」不知此處乃史公省而班增之，顏氏之言，爲不達古書之義例矣。（史記汲黯傳：「宗正劉棄」，漢書傳作棄疾，亦史公省而班增之。又史記韓安國

傳：「聶翁壹」漢書作聶壹。五宗世家：「臨江哀王閼于」漢書景十三王傳止作「閼」，此又史記不省，而班氏省之之例也。」

于作以義用例

劉氏淇助字辨略卷一云：『左傳宣公十二年：「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杜注曰：「于，曰也。」』按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猶云訓之以民生之不易。』樹達按述語之詞，有直述轉述二法。直述恆例用曰字，轉述則不當用曰字；左傳之文，乃轉述口氣，不容用曰字。杜注之訓，雖本爾雅釋詁於文氣不合，非是。劉氏之說是也。

書盤庚篇云：「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又云：「今我旣羞告爾于朕志。」說者多以爲倒句，謂歷告朕志于爾百姓，羞告朕志于爾也。樹達按：尙書文義雖古，不宜顛倒若此。此二「于」字，亦當訓爲「以」，謂歷告爾百姓以朕志，羞告爾以朕志也；

如此則文從字順，無詰鞠不通之病矣。

于作以義用之例，尙書尙多有之。堯典：「舜讓于德。」謂舜以德讓也。盤庚上篇：「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謂予告汝以難也。康誥篇：「殺越人于貨。」謂殺越人以取貨也。又「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謂不以我政人得罪也。洛誥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謂教汝以棐民彝也。君奭篇：「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言不敢以上帝命自安也。又「我成文王功于不怠。」謂成文王功以不怠也。多方篇：「不克永于多享。」謂不克永以多享也。多士篇：「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謂罔非有辭以罰也。此皆足證前盤庚篇二例之「于」確當訓「以」，不當釋爲倒句。古人以與二字通用，見王氏經傳釋詞。而于與二字音同，（守溫字母二字皆屬喻母。）于得爲以，猶以之得爲與也。

史記載樂毅報燕惠王書云：「薊丘之植，植於汶篁。」索隱云：「言燕之薊丘所植，皆植齊王汶上之竹也。」俞氏古書疑義舉例卷一云：「此亦倒句，若順言之，當

云汶篁之植，植於薊丘耳。」今按如俞氏之說，則文字顛倒太甚，殊不合理。曾氏國藩據說文釋篁爲竹田，謂汶篁爲汶上之竹田，說亦未協。蓋樂毅此書，意在誇示已爲燕伐齊之功績，上文「齊器設於甯臺，大呂陳於元英，故鼎反乎磨室」三句，皆指在齊之物，移入於燕而言。若如曾說，則與上文不類，非毅設言之意矣。今按此「於」字，亦當訓爲「以」，言薊丘之植，植以汶篁耳。漢書晁錯傳云：「出則教民於應敵，一亦謂教民以應敵也。淮南子齊俗訓云：「治君者不以君以欲，治欲者不以欲以性，治性者不於性以德，治德者不以德以道。」於以二字互用。老子六十七章云：「夫慈以戰則勝。」韓非子解老篇引作「於戰則勝」，此又古時於以二字通用之證也。

施受同辭例

古人美惡不嫌同辭，俞氏書已言之矣。乃同一事也，一爲主事，一爲受事，且又同時連用，此宜有別白矣。而古人亦不加區別，讀者往往以此迷惑，則亦讀古書者所

不可不知也。公羊莊二十八年傳云：「春秋伐者爲客，攻者爲主。」何注云：「伐人者爲客，長言之；伐者爲主，短言之。」然則「伐者爲客」之伐，指伐人者，主事之詞也。「伐者爲主」之伐，指見伐者，受事之詞也。而公羊傳文，只皆曰伐。史記范睢蔡澤列傳云：「人固不易知，知人亦未易也。」「人固不易知」者，謂賢者不易見知於人，此知字，受事之辭也；「知人固不易也」之知，則主事之辭。而史記只皆曰知，初學者便疑其語意複沓矣。墨子耕柱篇云：「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以攻者爲受事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以攻者爲受事之詞，攻人者爲主事之詞，與史記同。雖墨子精於名理，亦不肯於攻者之上，加一見字，稱見攻者以示嚴密也。」

老子第六十一章云：「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俞氏云：「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兩句文義無別，殊爲可疑，當作「或下以取小國，或下而取大國」，此因下文致誤。」（俞書卷六）今按：「取小

國」與「或下以取」之取，主事之辭也。「取大國」與「或下而取」之取，受事之辭也。取大國者，見取於大國也。或下而取者，或下而見取也。老子下文云：「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夫兩者各得其所欲，大者宜爲下。」文義甚明，非謂小國下有大國，則能取得大國也。俞氏不知「則取大國」與「或下而取」二「取」字，爲見取之義，遂疑兩句文義無別，而謂有誤脫。果如俞氏之說，則「或下以取或下而取」二語爲複沓，且與下文矛盾矣。以俞氏之善讀古書，而不免疑惑其不當疑，然則古書信難讀耶？

禮記儒行篇：「儒有不墮穢於貧賤，不充謔於富貴，不恩君王，不累長上，不閔有司，故曰儒。」按不恩君王三句，謂不見恩於君王，不見累於長上，不見閔於有司耳。恩，累，閔，三字皆受事之詞，與上文墮穢充謔一律。若以爲主事之詞，則於文義不合矣。此亦施受同辭，而初學易生誤解者。此類例其多，不能盡舉，舉一反三，是在善讀書者而已。

漢書趙充國傳云：先零首爲叛逆，它種劫略。顏注云：言被劫略而反叛。此在初學，亦易生誤會。

今表受事之義之詞曰被曰受，被本字作賊，本爲加于人之詞。說文云：「賊，詞之予也。」漢書文帝紀：「卽被南海尉佗書。」謂與書於佗也。然則被本主事之義，而今變爲受事之義矣。受義之反爲授，字從受聲，則二字古本同音，與今相同。據此知初民語言，受授本無區別，加手作授，乃造字者恐其溷惑而爲之別白耳。然則施受同辭，蓋猶初民之遺習歟？

與受授同例者，有買賣二字。說文六下出部：「賣，出物貨也。從出從買。」韻會作「從買聲」是也。今本說文誤耳。今二字聲讀亦相同。徐音說文：「買，莫蟹切。」一賣，莫邂切。四聲上去不同，古人固無此差別也。此可知古人語言，買賣二字，本無差別。又據說文：「市穀爲糴，出穀爲糴。」然二字皆從糴聲。今本說文五篇下「糴」字下，不言「糴亦聲」。苗夔說文聲訂卷十訂：「當從糴亦聲。」是也。則古讀亦

當相同。授受，買賣，糴糴，本各兩事也。古人語言且混合不分，則無怪同一事之主受兩面混淆不分矣。

一人之語未竟而他人插語例

古人對談之頃，往往有意欲宣，情勢急迫，不能自制；此在言者爲不得已，而古人敘述其事者，亦據其急迫之狀而述之，此古人文字所以爲質而信也。左傳襄四年載魏絳諫伐戎之詞云：「戎禽獸也，獲戎失華，毋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魏絳述夏訓之詞，只及「有窮后羿」四字，而悼公急欲知后羿之事，不待絳詞之畢而卽問之，而記述者亦逕據實記述之，而當時晉悼公急迫之狀如繪矣。若在後人文字，則魏絳發而未畢之詞，及悼公之間，必加刪節矣。又襄二十五年傳云：「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太宮曰：「所不與崔慶者，一

晏子仰天嘆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歎。『此亦崔慶之語未畢，而晏子插言，故杜注云：「盟書云：『所不與崔慶者有如上帝。』讀書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辭，因自歎。」是也。蓋此時與公與私，晏子大節所在，不容猶豫，故不及待崔慶詞之畢，而急遽言之。記述者據情寫出，而晏子犯難忠國之情，躍然如見矣。』

國策楚策『蘇秦之楚，三日乃得見乎王，說卒，辭而行。楚王曰：「寡人聞先生若聞古人，今先生乃不遠千里而臨寡人，曾不肯留，願聞其說。」對曰：「楚國之食貴於玉，薪貴於桂，謁者難得見如鬼，王難得見如天帝。今令臣食肉炊桂，因鬼見帝。」王曰：「先生就舍，寡人聞命矣。」』此文「因鬼見帝」之下，似尙當有結束之詞，乃楚王聞言慚愧，不待蘇秦之詞畢，而卽出言以止之。若在後人，必爲足成數語，而當時楚王慚赧之情，不可得而見矣。

史記項羽本紀記「鴻門之宴」一段云：『沛公至鴻門，謝曰：「今者有小人之

言令將軍與臣有郤」項王曰：「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按高祖此來，本爲陳謝而來，今者云云兩言以下，似尙當有辨解之語，而無之者，蓋以項王聞言，亦自欲疏解，故高祖不得盡其辭耳。

荀子堯問篇云：「魏武侯謀事而當，羣臣莫能逮，退朝而有喜色。吳起進曰：『亦嘗有以楚莊王之語聞於左右者乎？』楚莊王謀事而當，羣臣莫逮，退朝而有憂色。楚莊王以憂而君以喜，」武侯逡巡再拜曰：「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楚莊王以憂而君以喜，」吳起之詞，本尙未終，武侯聞言慚赧，故不及待起詞之畢，而遽有言，此正與前述國策楚王對蘇秦同一事例。吳子圖國篇記述此事云：「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悅之，臣竊懼矣。」補足一語，當時武侯慚愧不自安之狀，便無由想見，斯於文爲拙矣。

據古人當時語氣直述例

古人文字質直，雖陳辭未盡，而亦肖古人當時對答之情狀而直述之。前條既言之矣。乃若古人言語之際，或以一時之情感，或以其人之特質，而語言蹇澀，訥訥然不能出諸口者，古人亦據其狀而直書之，此又可見古人文字務欲逼真之心矣。史記張蒼傳：「昌爲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昌以口吃，每語重言，期期，史公亦據其當時發言之情狀而直書之，然此文已敍明昌爲人口吃於前，則重言期期，讀者一見自明，不致誤解。又高祖本紀：「五年，諸侯將相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漢王三讓，不得已曰：『諸君必以爲便，便國家。』」甲午，乃卽皇帝位，氾水之陽。」上文重言便，便國家之下，亦本當有表示允諾之辭，而高祖蹇澀未言，史公卽亦據情述之，而高祖急於稱帝之心，及其故爲推讓之狀，躍然如在目前矣。（此爲余友錢玄同先生之說。）此蓋太史公效法春秋，所謂微而顯者所在歟，班氏作漢書，乃改曰：「諸侯幸以爲便於天下之民，則可矣。」取高祖未竟之語而補足之，當時高祖之態度，不可得而見矣。

尚書顧命篇云：「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江氏聲云：「肄肄重言之者，病甚氣喘而語吃也。」據此則史公所述，固古史記言之遺法也。

文中自注例

古人行文中有自注，不善讀書者，疑其文氣不貫，而實非也。史記田叔傳敍田仁事云：「月餘，上遷拜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上文既云「坐太子事」，下文又云「坐縱太子」，語意有若複沓，其實正文乃爲「坐太子事下吏誅死」，時左丞相三句乃注文，所以詳述「坐太子事」四字者也。今用新標點法表之，則爲「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如此，讀者便可一見瞭然。愚意當時史公於此等處，必有標乙之號，後人展轉傳寫，遂脫之耳。

又梁孝王世家云：「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

公孫詭多奇邪計。」云云。直讀之，語氣不貫。吳汝綸遂疑齊人句有脫字，不知此句乃所以申明上句「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者。若以新標點法表之，當爲「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邪計。」斯無不貫之嫌矣。

又封禪書云：「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蠻夷，五在中國。中國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此五山黃帝之所常遊，與神會。」中國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亦上文「五在中國」之注文。

又史記漢書及他處有自注之文者，今皆以新標點法表之。田單傳云：「莒人求潛王子法章，得之太使嬾之家，——爲人灌園。——嬾女憐而善遇之。」爲人灌園，所以釋法章在太史嬾家之故。叔孫通傳云：「於是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言盜者皆罷之。」非所宜言，釋言反者下吏之罪名也。項羽本紀云：「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

張良西嚮坐。——亞父者范增也二句，所以釋亞父之爲誰也。史記尉佗傳云：「乃爲佗親家，——在真定。——置守邑歲時奉祀。」在真定，所以說明親家之所在者。又魏其武安侯傳云：「盼言灌夫家在潁川，橫甚，民苦之，請案之上曰：『此丞相事，何請？』灌夫亦持丞相陰事，——爲姦利，受淮南王金與語言。——賓客居閒，遂止俱解。」爲姦利二句，乃所以注明丞相陰事之爲何事也。又匈奴傳云：「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多步兵三十二萬，所以申明兵字者。又東越傳云：「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鄱君者也。——從諸侯滅秦。」所謂鄱君者也，所以注明吳芮也。漢書項籍傳云：「於是梁乃求楚懷王孫心。——在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在民間爲人牧羊，乃注明所求得之處。又鮑宣傳云：「拜宣爲司隸。——時哀帝改司隸校尉但爲司隸官，比司直。」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云云。時哀帝以下二句，所以說明本文司隸二字者也。又王尊傳云：「守京兆尹，後爲真凡三歲，坐遇使者無禮。——司隸遣假佐放奉詔。

書白尊發吏捕人，放謂尊詔書所捕宜密，尊曰：「治所公正京兆善漏洩人事，」放曰：「所捕宜今發吏。」尊又曰：「詔書無京兆文，不當發吏。」——及長安繫者三月閒千人以上。云云。尊坐免，「司隸遣假佐放」至「不當發吏」，所以詳說遇使者無禮之事也。凡此皆是注文，若與本文連讀，則文氣不貫。

鹽鐵論禁耕篇云：「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朐邴，——朐邴吳王，皆鹽鐵初議也。——人君有吳王（人字從張敦仁校）專山澤之饒。」讀法與上史漢諸條同，不此則文氣中斷。

稱引傳記以忌諱而刪改例

漢書貢禹傳云：「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其宜，然非自知奢僭也，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樹達按：禹引魯昭公語，見昭二十五年公羊傳大夫僭諸

侯云云亦本傳文子家駒語今本公羊傳云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無「天子過天道」之文然鄭注周禮考工記引子家駒曰「天子僭天」賈疏引公羊傳文爲證是唐時公羊傳本有天子僭天之語孫志祖讀書脞錄卷二以爲今本脫去是也公羊傳文作天子僭天禹語全本傳文其他二句皆承用原文而於此語則改爲天子過天道者以已對天子陳言有所忌諱耳（或疑公羊傳非脫文亦是唐以後人以忌諱刪去者說亦近理鄉先輩皮先生錫瑞春秋通論以有此句者爲嚴氏春秋異文則非是蓋先生偶失考賈疏耳）

鹽鐵論本議篇述文學語云「傳云：「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樹達按文學引傳文乃春秋公羊家成說說苑貴德篇云「周天子使家父求金於諸侯，諸侯譏之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桓十五年公羊傳何注云「王者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與文學引傳語略同然說苑舉天子何注亦云「王者不當求」知文學所引傳

文，亦必有天子好利等語，且文學所議之鹽鐵，正是天子好利之事，而文學但舉諸侯以下不及天子者，以恐觸昭帝之忌諱，故削去不言耳。

漢書司馬遷傳云：「太史公曰：『余聞之董生周道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樹達按：太史公自序作「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班用史公原文作傳，乃節去「天子退」三字，班去史公不過二百年，史公原文之所有者，班不能不節去，時代愈近，則忌諱愈深，亦可以知矣。

避重複而變文例

書堯典云：「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僞孔傳云：「鳥，南方朱鳥七宿也。」孔疏云：「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成龍形，西方成虎形，南方成鳥形，北方成龜形；此經舉宿，爲文不類，春言星鳥，總舉七宿；夏言星火，獨指房心；虛昴惟舉一宿，文不同。

者，互通也。」近人崔適云：「此言小誤，若是則總舉七宿，四時皆可，何獨於春，自有惟宜於春之故。蓋火爲十二次之一，若春亦舉其一次，乃爲鶉火，與三方之一名者不同，虛昴皆七星之中，若春亦舉中星，當曰『日中星星』二字同文，又與三時星名不類，故曰『星鳥』。」此見古人修辭之誠。（史記探源卷二）樹達按：崔氏之言極精確。鄭注云：「星鳥，鶉火之方。」又注下文星火云：「星火，大火之屬。」又注下文星虛星昴云：「虛，玄武中虛宿也。昴，白虎中宿也。」以鄭注文例推之，星火與星鳥同舉次名，與虛昴言中宿者異，則星火自非謂蒼龍中宿之心星，故月令疏引鄭答孫顥云：「星火非謂心星。」其明證也。（僞孔傳云：「火蒼龍之中星。」故孔氏正義謂夏言星火，獨指房心也。）崔氏云：「火爲十二次之二」，正與鄭義相合。按大火之次，既可皆稱星火，鶉火則亦可省稱，然若省火稱鶉，乃與鶉首鶉尾相混；省鶉稱火，又與大火之星火複重；然則尙書星鳥之文，不惟以避二字之複疊，不稱星星，又以避仲夏星火之文，不稱星火，真可見古人屬文時，慘淡經營之功矣。

太史公報任少卿書云：「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鄉先輩王先生理安云：「左丘明作春秋內外傳，茲舉國語，避上春秋字。」

魏志陳思王植傳云：「臣聞明主使臣不廢有罪，故奔北敗軍之將，用秦魯以成其功；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裴松之注云：「秦穆公有赦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

以後稱前例

漢書司馬遷傳云：「惠襄之間，司馬氏適晉，晉中軍隨會奔魏。」齊召南曰：「隨會奔秦時，未爲中軍將也，史文以後官冠其名。」

淮南子云：夏桀殷紂之盛也，人跡所至，舟車所通，莫不爲郡縣。」此以秦漢之制，追述夏殷之事也。畢沅不知此，乃以取證山海經，謂夏時卽有郡縣之制，可謂誣矣。

史記呂后本紀云：「齊內史士說王曰：『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崔適云：「孝惠魯元皆謚也。此追稱。若當時語，止當曰：『太后獨有帝與公主爾。』」（史記探源卷三）

又張耳陳餘列傳記趙相貫高趙午等說張敖語云：「今王事高祖甚恭，而高祖無禮，請爲王殺之。」時高祖尚在，而文稱高祖，亦史公之追稱也。孟堅撰漢書，改高祖爲皇帝，則適合貫高等當時之語氣矣。

隱四年公羊傳云：「公子翬謂桓公曰：『吾爲子口隱矣。』」時隱公固在也。史記田齊世家載齊人歌云：「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時田成子亦在也。而皆以謚稱，亦追稱也。

漢書高祖紀云：「漢王怨羽之背約，欲攻之，丞相蕭何諫，乃止。」服虔云：「稱丞相者，錄事追言之。」

又景帝紀中二年云：「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謚誅策。列侯薨，

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誅策。」顏注云：「據此，則景帝已改典客爲大鴻臚，改行人爲大行矣。而百官公卿表乃云：『景帝中六年，更名典客爲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行令爲大鴻臚，行人爲大行令。」當是表誤。」劉攽云：「此卽武帝時官記景帝世事，班氏采自他書，失於改革耳。」按劉說是也。

又匈奴傳云：「臣知父呼韓邪單于蒙無量之恩。」樹達按：單于本名囊知牙斯，後以王莽奏令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風單于，故囊知牙斯改名爲知事，在此事之後，而此文卽稱臣知者，顧炎武以爲「作史者從其後更名錄之」是也。

又閩粵傳云：「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故地，都治。」何焯曰：「案朱育傳：漢滅東粵以爲冶，治之爲縣，在國滅之後，又其民盡徙，故領於會稽之東部都尉史，因後日之名書之。」

韻文不避複韻例

古人韻文不避複韻，如詩終風云：「終風且霾，惠然肯來，莫往莫來，悠悠我思。」以「霾來來思」爲韻，來字二見。簡兮云：「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以「榛苓人人」爲韻，人字三見。北門云：「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偏謫我。」以三「我」字爲韻，是也。

淮南子時則訓云：「規之爲度也，轉而不復，員而不烷，優而不縱，廣大以寬。感動有理，發通有紀，優優簡簡，百怨不起；規度不失，生氣乃理。」上四句以「烷寬」爲韻，下六句以「理紀起理」爲韻，理字再見。或疑下理字，乃唐人諱治改爲理字，然此上文論準云：「準平而不失，萬物皆平。民無險謀，怨惡不生。是故上帝以爲物平。」凡五句，以「平生平」爲韻，平字亦再見。治字雖亦合韻，然此理字，非必由治字改也。蓋古人自有複韻耳。

漢書賈誼傳載誼服鳥賦云：「其生兮若浮，其死兮若休。澹乎若深淵之靚，氾乎若不繫之舟。不以生故，自保養空而浮。」以「浮休舟浮」爲韻，浮字再見。史記下

「浮」字作「游」，然顏注引服虔曰：「道家養空虛，若浮舟也。」是服所見，本作浮字矣。又武五子傳云：「華容夫人起舞曰：『髮紛紛兮賓渠骨，籍籍兮亡居母。』求死子兮，妻求死夫。裴回兩渠間兮，君子獨安居。」以「渠居夫居」爲韻，居字再見。又外戚傳載班婕妤賦云：「悲晨婦之作戒兮，哀襄闈之爲郵。」下文又云：「猶被覆載之厚德兮，不廢捐於罪郵。」郵字再見。此皆取則葩經，不避複韻。若以後人作詞賦之法繩之，則儼矣。（日知錄卷二十一論詩卷中，有古人不忌重韻條，可參閱。）

兩名錯舉例

漢書霍去病傳云：「票騎將軍去病率師躬將所獲童允之士。」服虔曰：「堯時曰熏鬻，周曰獫狁，秦曰匈奴。」王先謙曰：「董同熏，允同犹，取熏鬻獫狁併稱之。」伯夷叔齊通稱夷齊，而風俗通正失篇云：「袁彭清擬夷叔政則冉季。」冉季謂

冉有季路，夷叔，則謂伯夷叔齊也。魏志王昶傳載昶子書云：「若夫山林之士，夷叔之倫，甘長饑於首陽，安赴火於縣山。」亦以夷叔爲稱。伊尹周公，通稱伊周。而後漢書崔琦傳云：「今將軍累世台輔，任齊伊公。」伊公李賢注謂：「伊尹周公。」古人行文，參錯不尙整齊如此。（清擬夷叔任齊伊公，可謂巧對。）

馬融長笛賦云：「彭胥伯奇哀姜孝已。」彭胥，謂彭咸伍子胥也。潘岳夏侯常侍誅云：「子之承親，孝齊閔參。」閔參，謂閔子騫曾參也。江淹別賦云：「雖淵雲之墨妙，嚴樂之筆精。」嚴樂，謂嚴安徐樂也。皆兩名連舉，一稱其姓，一稱其名或字，參錯不齊。

漢書徐樂傳載樂上書云：「名何必夏子，俗何必成康。」服虔曰：「夏禹也。子湯也。湯子姓。」樹達按並舉國號，則當云夏商；並舉姓，則當云姒子。今一舉國號，一舉其姓，以與成康對文，亦可謂參錯極矣。（史通稱司馬長卿爲馬卿，亦殊錯落。）

一事互存二說以徵實例

漢書宣帝紀云：「封賀所子弟子侍中中郎將彭祖爲陽都侯。」鄉先輩周壽昌云：「安世傳內封關內侯彭祖，無中郎將三字，此無關內侯三字，所謂互文以徵實也。」又云：「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顏注云：「趙徵卿，邴吉傳云：『郭徵卿。』紀傳不同，未知孰是。」周壽昌云：此復作女徒，或傳其家姓，或傳其夫姓，故紀傳有異同也。樹達按：如周說，女子或稱母家之姓，或舉夫家之姓，亦所謂互文以見義者也。

漢書項籍傳云：「梁已破東阿下軍，遂追秦軍，數使使趣齊兵俱西。」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閒，乃發兵。」梁曰：「田假與國之王弟來歸我不忍殺。」宋祁曰：「田假與國之王，又在田儋傳作懷王語。」劉奉世校：「田儋傳又云：『謂田假與國之王者，項梁之語也。見羽傳中。』」樹達按：項梁臣於懷王，田儋傳作懷王語者，據其名也。項羽傳作項梁語者，紀其實也。此正史家互文以徵實之例。宋劉皆不知之。同傳又云：「榮自立爲齊王，予彭越將軍印，令反梁地，越乃擊殺濟北王田安。」何

焯云：「田儋傳榮還攻殺安，與異姓諸侯王表同。此云越殺，誤也。」樹達按：此時越既屬榮，則越殺卽榮殺也。田儋傳及諸侯王表據其名，故云榮殺；此傳紀其實，則云越殺。古史之所以簡而賅者，由其史法之善，此例其一也。然善讀書如何義門，亦且以爲誤文矣。（趙翼謂田儋傳與項羽紀不同，爲史記自相岐互誤，與何同？朱一新漢書管見說與余同。）

以母名子例

俞氏書卷三稱謂例歷舉以父名子，以夫名妻，以父名女，以母名女，以子名母諸例，而獨不及以母名子之例，故今補之。

漢臨江王榮爲栗姬之子，故稱栗太子；戾太子母衛氏，稱衛太子；宣帝之母爲史良娣，故宣帝號曰史皇孫；此皆以母名子之例也。

誤解問答之辭例

詩召南采蘋一章云：「于以采蘋，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二章云：「于以采蘋，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又采蘋一章云：「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二章云：「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三章云：「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戶？有齊季女。」邱風擊鼓三章云：「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采蘋毛傳云：「于於也。」不釋「以」字。樹達按：以假爲台，何也。書湯誓：「夏罪其如台。」史記殷本紀作「有罪其奈何」。高宗彤日：「乃曰其如台。」殷本紀作「乃曰其奈何」。西伯戡黎：「今王其如台。」殷本紀作「今王其奈何。」是台有何義。說文：「台從𠂔聲。」以爲𠂔之隸變，故得假以爲台。于以者，于何也。故凡言于以之句，皆問詞，其下句則皆答詞也。于以采蘋，于沼于沚。正與秦風終南首章云：「終南何有？有條有梅。」二章云：「終南何有？有紀有堂。」

句法一律。又采蘋三章上二句「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與下二句「誰其尸之有齊季女」爲對文。下二句爲一問一答，則知上二句亦爲一問一答也。自來說者不知以爲台之假字，鄭箋釋「于以」爲「往以」，陳奐則謂「于以猶薄言皆發聲語助」。而詩人文從字順之文，乃不得其解矣。（按于以爲疑問之詞說發於余友胡適之先生，惟胡君說義未安，余故爲申證其說如此。）

余爲右說，頗有疑以既訓何，則爲問詞，於文法不當在介字于字之下者。按小雅白駒云：「于焉逍遙」（鄭箋云：今於何游息乎？）又云：「于焉嘉客？」正月云：「于何從祿？」十月之交云：「于何不臧？」宛柳云：「于何其臻？」小旻云：「伊于胡底？」焉字，何字，胡字，皆問詞也。而皆次於于字之下，則于以之次第可以無疑矣。（列子湯問篇：「吾於何逃聲哉？」按於于通用。易緯是類謀云：「間可倚杵于何藏？」左太沖蜀都賦云：「異類衆夥，于何不育？」任彥昇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云：「四海之議，於何逃責？」漢書外戚傳云：「推誠永究，爰何不臧？」爰亦于也。爰于於

三，字亦皆居何字之前。）

老子五十八章云：「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孰知其極？其無正。」正復爲奇，善復爲妖。」樹達按：其猶豈也。易繫辭傳曰：「妻其可得見邪？」謂豈可得見也。書盤庚曰：「若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言豈猶可撲滅也。僖五年左傳曰：「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言豈可再也。又十年傳曰：「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言豈無辭也。其可用爲豈，故豈亦可用爲其。吳語：「大王豈辱裁之。」是也。老子七十七章云：「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謂豈不欲見賢也。「其無正，」卽「豈無正？」問辭也。「正復爲奇，善復爲妖。」答辭也。（按：善復爲妖，上疑脫其無善三字。）王弼注云：「言誰知善治之極乎？唯無可正舉，無可形名，悶悶然而天下大化，是其極也。」則以其無正句，與上孰知其極句連讀。樹達按：呂氏春秋秋季夏紀制樂篇云：「故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聖人所獨見，衆人焉知其極。」正用老子文。韓非子解老篇云：「故曰禍兮福之所倚，以成其功也。」又云：

故曰福兮禍之所伏。」又云：「故諭人曰，孰知其極？」而不及「其無正」之文。又文子微明篇云：「故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孰知其極？」亦不及「其無正」之文。則知呂不韋韓非及撰集今本文子者，皆不以「其無正」屬上句讀，可以證王弼之誤矣。

文中有標題例

古書中有作者自標之題，其初本與正文分析者也；後經傳寫，遂致混淆。讀者不知，遂竟誤認爲正文矣。

此例荀子書中最多，有爲前人所已言者，亦有爲前人所未及言者。今詳舉之：修身篇云：「扁善之度，以治氣養生，則後彭祖；以修身自名，則配堯禹；宜於時通利以處窮，禮信是也。」扁善之度四字，標題也。以治氣養生云云，皆指以禮信而言。蓋謂以禮信治氣養生，則後彭祖；以禮信修身自名，則配堯禹；以禮信既宜於時，通復利。

以處窮，（於以互文，以亦於也。）此其所以爲辯善之度也。（王念孫讀扁爲徧是也。）韓詩外傳卷一乃改爲「君子有辯善之度，以治氣養性」云云。若謂以辯善之度治氣養性云者，則文理顛倒，不可通矣。又云：「治氣養心之術」與下文不相屬，亦標題也。下文「血氣剛強，則柔之以調和。」云云，卽治氣養心之術也。（楊注以屬上文非王先謙已駁之。）韓詩外傳卷二改云：「夫治氣養心之術」，則又誤認爲正文矣。不苟篇云：「欲惡取舍之權。」楊注云：「舉下事」者，謂標題也。榮辱篇云：「榮辱之大分，安危利害之常體。」則並標兩題。故下文兩段，第一段以「是榮辱之大分也」爲結。第二段以「是安危利害之常體也」爲結。非相篇云：「談說之術。」亦標題也。下文「矜莊以莅之。」云云，所謂談說之術也。（韓詩外傳卷五改爲「夫談說之術。」則又誤認爲正文矣。又云：「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王念孫云：「總冒下文之詞，」卽標題也。（王校於所能下校增爲字云：「當作士君子之所能爲不能爲。」樹達按上爲字，因下爲字省耳，不必增也。）又云：「士君子之

容。」亦標題也。下文兩節分言父兄之容，與子弟之容，而以士君子之容統括之。仲尼篇云：「持寵處位終身不厭之術。」下文結云：「是持寵處位終身不厭之術也。」又云：「求善處大重，理任大事，擅寵於萬乘之國，必無後患之術。」下文結云：「是事君者之寶，而必無後患之術也。」又云：「天下之行術。」下文結以「夫是之謂天下之行術。」亦皆標題也。儒效篇云：「大儒之效」與下文不相屬，亦標題也。武王崩以下，皆言周公大儒之效之事，而以「夫是之謂大儒之效」結之。又云：「人論」楊倞注云：「論人之善惡。」王念孫云：「人論二字，乃目下之詞，論讀爲倫類也。等也。謂人之等類。卽下文所謂「衆人」「小儒」「大儒」也。下文又云：「人倫盡矣。」楊說失之。樹達按：王說是也。王制篇有「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王者之論。」「王者之法。」四語，（法字據王念孫校增）皆標題也。（楊注王者之制云：「說王者制度也。」不明言其爲標題。）故四節之末，各以本節標題之語結之。韓詩外傳卷三載王者之論節，改「王者之論」爲「王者之論德也。」則

誤認爲正文矣。又云：「序官」與下文不相屬，亦標題也。富國篇云：「足國之道」亦標題也。（楊注云：「明富國之術也」，不明言爲標題。）又云：「持國之難易」亦標題也。（楊注云：「論守國難易之法也」，不明言爲標題。韓詩外傳卷六采取此節，但采下文，不采此語，獨未誤認。）君道篇云：「至道大形」與下文不屬，亦標題也。下文結云：「夫是之謂大形。」王先謙解至道大形云：「言至道至於大形之時。」則誤認爲正文矣。又云：「材人」與下文不屬，亦標題也。又臣道篇云：「人臣之論。」亦標題也。王氏念孫亦讀論爲倫訓爲等，故下文詳論四等之臣，復結以「是人臣之論也」一語。又致士篇云：「衡聽顯幽重明退姦進良之術。」標題也。下文詳言其術而結云：「夫是之謂衡聽顯幽重明退姦進良之術。」強國篇云：「積微。」與下文不屬，亦標題也。下文「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云云，皆言積微之事也。正名篇云：「後王之成名。」與下文不屬，亦標題也。下文「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云云，則詳言其事也。又大略篇云：「大略。」楊注云：「舉爲標首，

所以起下文。」是也。王先謙校王制篇「序官」云：「案樂論篇云：『其在序官也，曰修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與本文同，則「序官」是篇名，上文「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等語，及各篇分段首句類此者，疑皆篇名，應與下文離析，經傳寫雜亂，不可考矣。」達樹按王氏此說所見甚卓。劉向敍錄云：「所校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云云，則今本篇目，本劉向所定，非荀卿之舊，且大略篇有標題大略二字，亦足爲諸標題即是篇名之證。然劉向敍錄又云：「孫卿以爲人性惡，故作性惡一篇。」則似性惡本是原篇名，而今本並無性惡二字之標題，若非脫漏，亦頗可疑。仔細考之，荀子此類標題，蓋是篇中分節之題，如管子書中有大題，有小題，又有分節之題，例如牧民第一經言，一經言，大題也。牧民小題也。而牧民之中，又分國頤，四維，四順，士經，六親五法，五小節。立政第四經言，四經言，大題也。立政小題也。立政之中，又分三本，四固，五事，首憲，首事，省官，服制，九敗，七觀，九小節。韓非子亦然，如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內儲說爲大題，七術爲小題。而七術篇中，又分參觀、必罰、賞譽、一聽、詭使、挾智、倒言，七小節是也。而韓非書中，又有但有大題及分節之題，而無小題者。如八經篇爲大題，篇中又分因情主道起亂立道，參言聽法類柄，主威八小節。是也。荀子書蓋與韓非之八經篇相類，有大題與分節之題，而無小題。但管韓分節之題，在本文之後，而荀子分節之題，皆在本文之前，爲小異。（知荀本在前者，以每節之末，恆以標題爲結語，故知之。韓詩外傳文亦可證。）然管韓之書，未經混亂，故今日尙條理分明，而荀子書，則已混亂不可考。觀韓詩外傳，已多誤認標題爲正文，則傳寫混亂，在西漢初年已然。然由外傳之誤認，又可知此類標題，實是荀子之原文，非由讀者注記誤入正文者耳。以此事頗有關繫，故詳言之如此。（吾師新會梁先生近在清華學校講演荀子概要，亦謂「人論」「序官」皆荀子篇名，且謂今本荀子中，當除去成相篇賦篇，以合藝文志荀卿賦十篇別行之舊。而以「人論」「序官」二篇補之，以符劉向校本三十二篇之數。樹達按：先生之說，頗覺可商。

班志本之七略，原有互署之法。管子列入道家，弟子職一篇別入小學，非弟子職必別行也。此其故，竇寶齋校讐通義嘗詳言之。荀卿書分見二家，亦此類耳。又荀子中標題甚多，如上所舉，已得二十四事，又不止「人論」「序官」二事也。聊識於此，以待請益。)

淮南子天文訓云：「星正月建營室，二月建奎婁，三月建胃，四月建畢，五月建東井，六月建張，七月建翼，八月建亢，九月建房，十月建尾，十一月建牽牛，十二月建虛。星分度：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斗二十六，牽牛八，須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東壁九，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昴十一，畢十六，觜觿二，參九，東井三十三，輿鬼四，柳十五，星七，張翼各十八，軫十七，凡二十八宿也。星部地名：角亢鄭氏，房心宋尾箕燕，斗牽牛越，須女吳，虛危齊，營室東壁衛，奎婁魯，胃昴畢魏，觜觿參趙，東井輿鬼秦，柳七星張周翼軫楚。」以上凡三節，「星」「星分度」——「星部地名」，則各節之標題也。

起下之詞例

文中標題與文本不相連者也。乃若總起下文之詞，則原與本文連屬，而後人往往有誤其讀者。今略舉例以明之：

淮南子天文訓云：「其爲歲司也」（據王引之校文）攝提格之歲，歲早水晚旱，稻疾蠶不登，菽麥昌民食四升。」按其爲歲司也之下，原有圖一，王引之校云：「司古同字。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三引注曰：「伺候也。」爲歲司者，爲歲候豐凶也。」尋繹文義，其爲歲司也，乃起下之詞。下文「攝提格之歲，歲早水晚旱」云云，正謂候歲也。當直接此句下，作圖者誤列圖於此句之後，隔絕上下文義，遂使此句成不了之語矣。且此中間不應有圖，劉績不能是正，又移上文「帝張四維」一段於此句之下，大誤。

漢書陳湯傳云：「昔齊桓公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

之諱。行事貳師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靡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而屢獲駿馬三十四，雖斬宛王毋鼓之首，猶不足以復費，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顏師古於行事下置注云：「行事，謂滅項之事也。」劉攽曰：「諱行事，非辭也。諱以上爲句，行事者，言已行之事，舊例成法也。漢世人作文，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王念孫曰：「行事二字，乃總目下文之詞。劉屬下讀，是也。行者，往也。往事，卽下文所稱李廣利常惠鄭吉三人之事。」漢紀改行事爲近事，近事亦往事也。儒林傳「谷永疏曰：「近事，大司空朱邑，右扶風翁歸，德茂天年，孝宣皇帝愍冊厚賜。」」近事二字，亦總目下文之詞。然則行事爲總目下文之詞明矣。通典邊防十一載此疏，亦以行事屬上讀，而改其文云：「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其行。」亦爲顏注所惑，又論衡一書，言行事者甚多，皆謂往事也。其問孔篇云：「行事雷擊殺人，水火燒溺人，牆屋壓殺人。」行事二字，乃總目下文之詞，與陳湯傳之行事同。又云：「成事，季康子患盜，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

竊。」成事二字，亦是總目下文。故劉云：「漢人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也。

漢書叔孫通傳云：「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戍卒，衛官設兵張旗志，傳曰趨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云云，顏師古於儀字下注云：「欲敍其下儀法，先言儀如此也。」又匈奴傳云：「匈奴法：漢使不去節，不以墨黥其面，不得入穹廬。」又云：「故約漢常遣翁主給縉絮食物有品以和親。」按：「儀」及「匈奴法」與「故約」三語，皆起下之詞。

省句例

古人文中，常有省略一句者。其所以省略之故，有由於說者語急不及盡言，而記事者據其本真以達之者；有由於執筆者因避繁而省去者。茲舉數例明之：（俞氏）

書卷二有語急例，所述皆省一字之例，不及省句。)

禮記檀弓上篇云：「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與？」按：「而曰女何無罪與」語殊難解，故學者多以爲疑。不知而曰下，實當有「女無罪」一句，文本當云：「而曰女無罪，女何無罪與？」女無罪者，承子夏「天乎予之無罪也」一語而言也。「女何無罪與」，則曾子詰責之詞。乃曾子以盛怒之故，急迫不及盡言，而記者亦據實記載之。曾子怒不可遏之情，乃如在目前矣。

管子立政九敗解云：「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上下二句，義不貫。王氏念孫乃謂：「毋爲語詞，本無意義。」樹達按：王說非也。此本當云：「人君唯毋聽寢兵，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下文人君唯毋云云諸句，並同毋，

不也。管子言人君不聽寢兵，則亦已耳；若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矣。乃管子原文以語急而省去一句，卽善讀書如王氏者，亦不得其解。果如王說，則不唯毋字無義，卽唯字亦爲贅文矣。

史記外戚世家云：「兩人所出微，不可不爲擇師傅賓客，又復效呂氏大事也。」按文本當云：「不可不爲擇師傅賓客，不爲擇師傅賓客，又復效呂氏大事也。」避複省去一句。又馮唐傳云：「上旣聞廉頗李牧爲人良，說而搏髀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按文本當云：「吾獨不得於廉頗李牧時令頗牧爲將，若得於廉頗李牧時令頗牧爲將，吾豈憂匈奴哉！」以語急省去又太史公自序云：「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讖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兩不可以不知春秋」一句下，各當有「不知春秋」一語以避複，故省去之。

倒句例

俞氏書卷一有倒句例，然其所舉之例，自禮記檀弓篇「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及詩桑柔篇「有空大谷」二例外，皆倒文成句之例，非倒句也。故今補之。
禮記檀弓篇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歟哭者？』」按此文順言之，當云：「哭者誰歟？」而云：「誰歟哭者？」倒句也。

左傳閔元年云：「士鳶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上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此文順言之，「與其及也」一句，當在「不如逃之」以上。

管子戒篇云：「中婦諸子謂宮人盍不出從乎？君將有行。」按文本當云：「君將有行，盍不出從乎？」以語急而文倒。

孟子盡心下篇云：「益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益成括。』」按順言之，當云：「益成括死矣。」

呂氏春秋重言篇云：「少頃東郭牙至，管子曰：『子耶？言代莒者？』」按順文言：

之當云：「言伐莒者子耶？」

淮南子齊俗訓云：『韓子聞之曰：「羣臣失禮而弗誅，是縱過也。有以也夫！平公之不霸也。」』按此文順言之，當云：「平公之不霸也有以也夫！」

史記魯仲連傳云：「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順言之，當云：「先生之言也，亦太甚矣！」又匈奴傳云：『孝文皇帝復遣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燕人中行說傅公主，說不欲行。漢彊使之說曰：「必我行也，爲漢患者。」』按順言之，當云：「爲漢患者，必我行也。」又田儋傳云：『高帝曰：「嗟乎！有以也夫！起自布衣，兄弟三人更王，豈不賢乎哉！」』順言之，則「有以也夫」句當在「起自布衣，兄弟三人更王」之下。

漢書王吉傳云：『詩云：「匪風發兮，匪車揭兮，顧瞻周道，中心懲兮。」』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者，蓋傷之也。」』按順文言之，當云：「發者，是非古之風也。揭者，是非古之車也。」以說者認詩文爲倒文，故以倒句說

之耳。

兩詞分承上文例

古書中有以二詞分承上文二事者，說者往往誤解，此讀古書者所不可不知也。

漢書景帝紀：「中二年春二月，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謚誅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誅策。」此本謂諸侯王薨，大鴻臚奏謚誅，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策。列侯薨，大行奏謚誅，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策。以謚誅爲死者所用，策則爲初封及之國，與初除之官者所用故也。（錢大昕說）

因詔書文簡，以謚誅策分承上文二事，應劭不得其解，其釋上二句乃云：「皇帝延諸侯王賓王諸侯，皆屬大鴻臚，故其薨，奏其行迹，賜與謚及哀策誅文也。」以策與謚誅連文，遂釋爲哀策，於是上文「列侯初封及之國」爲贅文，而分承之義失矣。

又魏豹傳云：「齊楚遣項它巴，將兵隨市救魏。」顏注云：「楚遣項它，齊遣田巴。」

樹達按：上文言齊楚，下文則先敍楚將，後敍齊將，與上相承，而順序不同。又韓王信傳云：「夫種蠱無一罪，身死亡。」謂大夫種死而范蠡亡也。又淮南王安傳云：「王有孽子不害最長，王不愛，后太子皆不以爲子兄數。」如淳曰：「后不以爲子，太子不以爲兄秩數。」又文帝紀云：「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此謂廣壇場，增珪幣也。壇場承上廣字言，珪幣承上增字言。又敍傳云：「鄭寬中張禹期夕入說尙書論語於金華殿中。」按寬中說尙書禹說論語也。此類舊注有未及者，細按皆可得之。又高帝紀云：「掾主吏蕭何曹參。」顏注：「曹參爲掾，蕭何爲主吏。」樹達按：上文明有蕭何爲主吏之文，故顏以掾屬曹參，主吏屬蕭何。此文若改云：「掾曹參，主吏蕭何，自較明白，而漢書則以蕭何曹參分承上文，且又不依上文掾主吏之序次，而置蕭何於曹參之上，若非上有明文，則解者將不免以掾屬蕭何，主吏屬曹參矣。」

漢書景帝紀云：「九月，封故楚趙傳相內史前死事者四人子。」注文穎曰：「楚相張尚，太傅趙夷吾，趙相建德，內史王悍，此四人各諫其王無使反，不聽，皆殺之；故

封其子。」按如文注之說，則傳字承上文楚字，內史承上文趙字，相字則兼承楚趙二字，故置於傳與內史二詞之間，此可見古人屬辭之精密。

漢書宣帝紀：「五鳳三年，詔云：『單于閼氏子孫昆弟及呼邀累單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戶以下，將衆五萬餘人來降。』」鎮海王氏榮商漢書補注云：「單于閼氏子孫昆弟，言單于之子孫，閼氏之昆弟，非單于閼氏自降也。單于子孫謂屠耆單于之子姑瞀樓頭也。」（樹達按宣紀云子孫者，因子而連言及孫也。）閼氏昆弟，謂顓渠閼氏之弟都隆奇也。時屠耆單于兵敗自殺，故二人亡降漢，事見匈奴傳。樹達按：王說是也。又功臣表：「信成侯王定以匈奴烏桓屠耆單于子左大將率衆降侯。五鳳二年九月癸巳封。」則單于子不僅姑瞀樓頭一人也。

史記景帝紀：「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繩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子左軍爲安陽侯。」而漢書欲省其文，則云：「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孫子爲列侯。」以孫字承周苛，子字承周昌，亦二名分承二事之例也。

史記文帝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按郡國守相者，謂郡守與國相也。此以守相二字，分承郡國二事。

之其通用例

馬建忠云：『嘗謂孟子：「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兩句中之其兩字，皆指象言，何以不能相易？』（文通例言）樹達按：馬氏之說，就常文而言耳。其實古人文字之字可用爲其，其字亦可用爲之，頗無劃然之界劃，此亦初學者所易致疑，而不可不知者也。

王氏經傳釋詞卷九云：『呂氏春秋音初篇注曰：「之，其也。」詩旄邱曰：「旄邱之葛兮，何誕之節兮？」上「之」字，句中語助也。下「之」字，則訓爲「其」。言旄邱之葛，何疏闊其節而不相附以喻衛之諸臣，何多日而不相救也。禮記檀弓曰：「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言

聞其死也。郊特牲曰：「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言天子但樹瓜華，以供食而已，不收藏其種，以與民爭利也。昭十六年左傳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言斬其蓬蒿藜藿也。詩采綠曰：「之子于狩，言韞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之」亦「其」也。互文耳。故孟子公孫丑篇注引此，「爲之氓」作「爲其民。」樹達按王說是也。成十五年公羊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爲之子，爲其子也。故下文又曰：「爲人後者爲其子。」呂氏春秋仲冬紀忠廉篇云：「吳之無道也愈甚，請與王子往奪之國。」往奪之國，謂往奪其國也。又有始覽謹聽篇云：「是乃冥之昭，亂之定，毀之成，危之寧；故殷周以亡，比干以死。謂冥其昭，亂其定，毀其成，危其寧也。又開春論愛類篇云：「惠子曰：『有人於此，必擊其愛子之頭，石可以代之。』」匡章曰：「公取之代乎？其不歟？」公取之代，謂公取其代也。鹽鐵論刺權篇云：「傳曰：『河海潤千里，盛德及四海，况之妻子乎？』」謂況其妻子也。史記項羽紀云：「項王乃疑范增與漢有私，稍奪之權。」謂稍

奪其權也。漢書高帝紀云：「項羽侵奪之地，謂之番君。」謂侵奪其地也。此皆以「之」字作「其」字用之例也。

王氏釋詞卷五云：「其猶之也。」書盤庚曰：「不其或稽，自怒曷瘳？」賈子大政篇曰：「故欲以刑罰慈民，辟其猶以鞭狎狗也；雖久弗親矣。欲以簡泄得士，辟其猶以弧怵鳥也；雖久弗得矣。」其與之同義，故其可訓爲之，之亦可訓爲其。」

著作然義用例

「者」爲別事之詞，人人所知也。然古人恒用以表類似之義，與孟子：「無若宋人然。」之「然」字用法略同。前人於此未有言及者，故或致誤解。今特舉例言之：者字表類似之義之見於揣擬者，如論語鄉黨篇云：「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史記信陵君傳云：「於是公子立自責，似若無所容者。」（馬氏文通卷三云：「此猶云公子自責其愧悔之狀，一如無地以自容之人也。」）以人字釋者

字誤（又石奮傳云：「建爲郎中令，事有可言，屏人恣言極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是也。）馬氏云：「至廷見時，其嚅囁之情，一若不能言之人也。」亦誤釋者字爲人字。此數句文中，有「似」字，「若」字，「如」字，則言者出於揣擬甚明。然亦有無此等字者，如史記游俠傳贊云：「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謂言語若不足採者也。」漢書郊祀志云：「平言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獻玉杯者。」闕下有寶玉氣來者，謂闕下若有寶玉氣來者也。

者字表類似之義，故表僞飾之語常用之。如左傳僖二十五年云：「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又成九年云：「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又定八年云：「陽虎僞不見冉猛者。」史記齊太公世家云：「田乞僞事高國者。」漢書韓信傳云：「有變告信欲反，書聞，上患之。用陳平謀，僞游於雲夢者，實欲襲信。」翟義傳云：「太夫人可歸爲棄去宣家者以避害。」霍光傳云：「更以禹爲大司馬，小冠亡印綬，罷其右將軍屯兵官屬，特使禹官名與光俱大司馬者。」

一則與原文意義差池太遠矣。

「是也。史記張釋之傳云：『欲以觀其能口對響應無窮者，』此與飾僞者相近而微異。漢書匈奴傳云：『莽以其庶女陸遜任妻後安公奢，所以尊寵之甚厚，終爲欲出兵立之者。』」樹達按：此蓋謂莽陽飾爲欲出兵立之之貌，不必果有其意也。或以爲敍述者揣擬之詞，謂莽若有此意，然說亦可通。顏師古乃云：『言爲此計意不止，

又有語屬斷定，而意存謙抑，姑爲活脫之詞者，以者字意表類似，故亦用之。國語鄭語：『公曰：『周其弊乎？』』對曰：『殆於必弊者。』』漢書董仲舒傳云：『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是也。

又有對事含疑，用者字以表類然之義者。如漢書韋玄成傳云：『玄成素有名聲，士大夫多疑其欲讓爵辟兄者。』是也。

自作雖義用例

古書中「自」字有作「雖」字用者。史記律書云：「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校，而况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又禮書云：「自子夏門人之高弟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說，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况中庸以下漸瀆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又平準書云：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諸自字皆與雖字義同。從來注家俱未釋自字之義，蓋以爲訓從之，自非也。而劉淇助字辨略（見卷四）謂「此諸自字，竝是語助，不爲義」亦誤。

此類自字漢書中用之者亦甚多。今略舉數事爲例如刑法志云：「今法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蘇武傳云：「自丞相黃霸，廷尉于定國，大司農朱邑，京兆尹張敞，右扶風尹翁歸，及儒者夏侯勝等，皆以善終著名。宣帝之世，然不得列於名臣之圖，以此知其選矣。」劉向傳云：「興者傾巧士，謂上疑撓，因順指曰：『堪非獨不可於朝廷，自州里亦不可也。』」周

昌傳云：「昌爲人強力敢直言，自蕭曹等皆卑下之。」又云：「御史大夫昌，其人堅忍伉直，自呂后太子及大臣，皆素嚴憚之。」衛青霍去病傳贊云：「自魏其武安之厚賓客，天子常切齒。」穀傳云：「旂以選受詔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又云：「成帝性寬，進入直言，是以王音翟方進等繩法舉過，而劉向杜鄴王章朱雲之徒，肆意犯上，故自帝師安昌侯諸舅大將軍兄弟，及公卿大夫後宮外屬史許之家有貴寵者，莫不被文傷詆。」又高帝紀云：「自監門戍卒見之如舊。」謂雖監門戍卒見之如舊也。又賈誼傳云：「自高皇帝不能以是一歲爲安，故臣知陛下之不能也。」謂雖高皇帝不能以是一歲爲安也。又嚴助傳云：「自三代之盛，胡越不與受正朔。」謂雖三代之盛，胡越不與受正朔也。諸自字亦皆當訓爲雖，注家皆無說，蓋亦以爲訓從之自矣。

所作意義用例

漢書曹參傳云：「惠帝怪相國不治事，以爲豈少朕與？」迺謂窶曰：「女歸試從容問乃父曰：『高帝新棄羣臣，富於春秋，君爲相國，日飲無所請事，何以憂天下？然無言吾告女也。』」窶既洗沐歸，時間自從其所諫參。」又疏廣傳云：「廣子孫竊謂其昆弟老人廣所愛信者曰：『子孫幾及君時，頗立產業基址，今日飲食費且盡，宜從丈人所勸說君買田宅。』」又薛宣傳云：「宣心知惠不能終不問惠以吏事，惠自知治縣不稱宣意，遣門上掾送宣至陳留，令掾進見，自從其所問宣不教戒惠吏職之意。」又匈奴傳云：「上直欲從單于求之，爲有不得傷命損威，根卽但以上指曉藩，令從藩所說而求之，藩至匈奴，以語次說單于，單于曰：『此天子詔語邪？將從使者所求也。』」又云：「新室順天制作，故印隨將率所自爲破壞。」魏志田疇傳云：「太祖語惇曰：『且往以情喻之，自從君所言，無告吾意也。』」樹達按：凡云從其所者，皆謂由其意也。從者，由也。所者，意也。後漢書列女傳廣漢姜詩妻傳云：「妻迺寄止鄰舍，晝夜紡績，市珍羞，使鄰母以意自遺其姑。」句意與漢書及魏志同，而變「從

其所」之文爲「以意」，則知「所」之可以訓「意」矣。（疏廣傳注引鄧展云：「宜令意自從丈人所出，無泄吾言也。」所字無訓，非是。顏師古注曹參傳云：「從其所，猶言自出其意也。」注薛宣傳云：「若自出其意，不云惠使之言，」以意訓所是也。二出字，則疑是由字之誤。）

漢書周亞夫傳云：「上居禁中，召亞夫賜食，獨置大胾，無切肉，又不置箸。」亞夫心不平，顧謂尚席取箸，上視而笑曰：「此非不足君所乎？嫌恨之也。」如淳曰：「非故不足君之食具，偶失之也。」師古曰：「孟說近之，帝言賜君食而不設箸，此豈不由我意於君有不足乎？」（浙本如此，汲古閣本無豈不二字，非。）樹達按：諸說皆非也。此文「此」字，指亞夫顧尚席取箸之事而言。「所」者意也，不足君所者，於君意有不足也。景帝意謂君顧尚席取箸者，非君意不足之所爲乎？故下文云：「此鞅鞅非少主臣也。」（孟顏云：「此非由我意於君有不足乎？」情事未合，豈有不滿於人而自告之者乎？）文選五

十四陸機五等論注引楚漢春秋下蔡亭長罵淮南王黥布語云：「封汝爵爲千乘，東南盡日所出，尙未足。黥徒羣盜所邪？」而反何也？」言如此，豈猶未足汝黥徒之意，而必反也。與周勃傳句例正同。

襄三十年左傳云：「人謂子產就直助彊，子產曰：『豈爲我徒國之禍難，誰知所敝；或主彊直，難乃不生，姑成吾所。』」王引之云：「乃寧也。言禍難未知所敝，雖或主彊直之人，寧不生難乎？」（經傳釋詞卷六）樹達按：王說是也，而不釋一所字。按此「所」字亦當訓意。姑成吾所者，姑成吾意也。

漢書佞幸董賢傳云：「上有酒所，從容視賢笑曰：『吾欲法堯禪舜何如？』」師古曰：「一言酒在體中，非是。王先謙補注據疏廣薛宣傳注釋酒所爲酒意，是也。」

古書疑義舉例校錄目錄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一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三
倒句例	四
錯綜成文例	五
兩語似平而實側例	六
兩句似異而實同例	七
以一字作兩讀例	九
以上彙書卷一	
古人行文不避繁複例	一
語急例	二
一人之辭而加曰字例	二

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

一三

因此以及彼例

一五

以上俞書卷二

一五

古書傳述亦有異同例

一六

稱謂例

一七

以雙聲疊韵字代本字例

一八

以讀若字代本字例

一〇

以上俞書卷三

一一

上下文變換虛字例

一二

以上俞書卷四

一二

上下兩句互誤例

一三

上下兩句易置例

一三

字句錯亂例 一三

以上俞書卷六

不達古語而誤解例 一四

兩字一義而誤解例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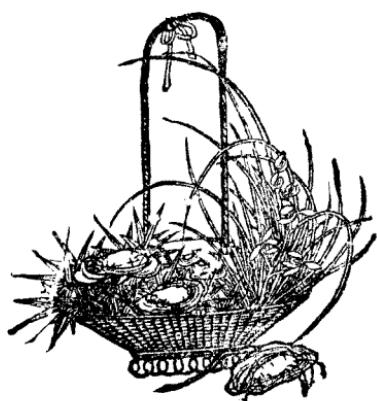
兩字對文而誤解例 一五

據他書而誤改例 一六

誤增不字例 一七

以上俞書卷七

古書疑義舉例校錄目錄



古書疑義舉例校錄

杭縣馬敍倫

德清先生古書疑義舉例，發蒙百代，梯梁來學，固縣之日月而不刊者也。諷籀所及，小有懷陳，爰記札耑以待商兌，敢方箸冀，非比續貂，茲從遂錄，付之梓人。中華民國七年六月敍倫謹識。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第五條 是道與首字通。謹案說文「道所行道也。從巛首。」段玉裁云：「首者，行所達也。首亦聲。」王筠苗夔並同。嚴可均云：「當作首聲。」是也。故周書荀子，並省作首字。

第七條 案後與厚同義。謹案黃生云：「后從石從一，疑即古文厚字，石者土之

屬物，莫厚於土，一指其事也，故天曰皇，天曰后，土皆尊大之詞。」其說是也。說文：「厚，山陵之厚也。從厂從臯。」（當在厂部今誤在厚部）厓古文厚，從后土。」蓋厚從厂，厓聲。（段玉裁云：「厓亦聲。」然段云：「厓當訓管。」則與山陵義無關，但取厓聲。）爲後起形聲字，厓從后土，后猶石也。又部：「反古文作反。」知后卽古文厂，尙書：「擊石。」唐寫本經典釋文曰：「石古作后。」此后卽古文石之證。墨子非攻篇曰：「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洪頤煊謂：「后當爲石，主石卽主祐。」不悟墨子多存古文，后卽古文石字也。石部：「磬古文作臞。」右旁卽后字。（汪刻小徐本無此文，祁刻作臞同，韵會引大徐本作臞，尋說文古文至作至，則古文磬當作臞，惟大徐誤從爪，則似從至矣。磬從石，臞從后者，如迹或從足責作蹟之例，許書甚多。）明后卽石矣。說文后字下解語極迂回，又后部所屬僅一昬字，昬訓厚怒也。明取義於厚薄，不取義於君后也。若是君怒爲昬，古無其徵。后石一字，假借爲厚薄之偁；因爲帝后之義所專，乃作從后（卽古文石字。）從土之

厃，石在土上爲厃，於六書爲會意。（段謂后聲，由不明后乃古文石字。）及形聲之厚作而厃廢，更無知后爲厚初文矣。后厚既是一字，古多借后爲後，則後亦可借爲厚。莊子列御寇注：「靜而恬乃厚其身耳。」釋文「厚本作後。」亦借後爲厚也。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第一條 玉藻：「既搢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上有字乃有無之，下有字乃又字也。言雖有執於朝，不必又盥也。謹案：雖當爲唯，古書通用。少儀：「雖有君賜。」雜記：「雖三年之喪可也。」鄭注並曰：「雖讀或爲唯。」是其證。下「有」字借爲「爲」。晉語：「其有吉孰大焉？」春秋昭五年左傳有作爲。莊子大宗師：「莫然有間。」音義曰：「有或作爲。」是其例。此言唯有執於朝者，弗爲盥也。

第二條 已茲酒惟天降命此二句乃倒句。謹案：肇我民兩句文法，與祀茲酒兩

句同，則亦倒句也。猶言惟此元祀與民更始耳。

倒句例

第一條 昭十九年左傳：「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謹案：所舉是倒用字法，非倒句也。

第二條 與莊子在宥篇：「萬有億喪」同一句法。謹案：郭象本作「萬有餘喪，」各本同。此作億喪，疑字譌。又莊子原文云：「一不成而萬有餘喪矣。」郭注云：「故一身既不成，而萬方有餘喪矣。」增身字方字解之，仍未安。此句如今語「一不成而壞萬有餘」，則亦倒字非倒句。

第三條 謹案：所舉皆倒字，非倒句。

第四條 漢書諸侯王表：「厥首稽首。」謹案：漢書作「厥角稽首，」此上首字，是角字譌。（籀作稽，疑所據本然，又注中作稽，或依注用今字也。）

第五條 謹案所舉亦倒字，非倒句。

錯綜成文例

第一條 如論語：「迅雷風烈」夏小正：「剝棗栗零。」謹案黃式三曰：『說文：「颶颶風雨暴疾也。」颶讀若烈爲颶之借字。』黃說是也。聞之迅故知其雷知其風，故以爲颶。然則此是古人文字嚴質處，非錯綜辭例。夏小正：「剝棗」傳曰：「剝也者取也。」「栗零」傳曰：「零也者降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剝也。」（從傳崧卿本各本降下有也字不安王筠論之矣。）蓋棗須就樹取之，故云剝棗。（參詩：「八月剝棗」正義：惟桂馥謂剝說文云：「裂也。」言棗孰蒂坼裂而落，有似於栗。）栗降零而後取之，故云栗零。（王筠夏小正正義引黃叔琳曰：「東觀書曰：栗駭蓬轉，蓋栗房秋熟殼發，其實驚躍如爆，去根幹甚遠，所謂栗駭與，然則栗房多刺，古人不知開房之法，必俟栗自零落，然後取之。」）是此亦是古人質直

就事理而立言，非故爲此若錯綜然也。

第七條 石五之與六鵠亦錯綜以成文。夏小正「梅杏梔桃則華緹縞。」上句先言梅杏梔桃而後言華，下句先言緹而後言縞，蓋古人之辭，往往有此。謹案石五六鵠之辭，公羊義不可破。緹縞傳曰：「縞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先言緹而後言縞，何也？緹先見者也。」王聘珍謂實當爲色，聲譌也。謂緹爲縞之色也。孫星衍謂先見色而知其物，卽是先言其緹耳。尋說文「緹帛丹黃色，一然則緹縞言丹黃莎也。猶曰黃華白華，亦非故爲錯綜，以異於梅杏梔桃則華也。孔廣森曰：「曰則者，盡其辭也，蓋猶曰盡華矣。」

兩語似平而實側例

第四條 尋趙氏之意，謂趨由於蹶，今夫蹶者趨者，猶云大凡顚蹶之人，皆是趨走之人。謹案趨由於蹶，疑趨蹶兩字互譌。說文「走也。」經傳多用爲疾走之

義。蹶說文：「僵也。」是僵仆乃由疾走之故。然孟子意，乃謂蹶者趨者，皆動其心，諭之躬行而可知也。蹶者在上，正舉其重。趙注不解趨字，但解蹶字，「今夫行而蹶者，氣閉不能自持，」亦說蹶者也。似此詞實平列，非前舉數端同例。

兩句似異而實同例

第四條 趙注：「豫亦遊也。」案不遊不豫，變文以成辭而無異義。又案亡當讀爲芒，趙氏不知亡爲芒之假字，故解亡字曰：「若殷紂以酒喪國也。」謹案易繫辭：「其辭游。」荀爽注：「游豫之屬也。」尋游爲旌旗之流，豫象之大者，義不相屬。蓋游古文作逕，從正有行義，故爲遊行。豫與游以雙聲爲義耳。又案流連之義既一，荒亡之旨亦同。流連以雙聲舉義，荒亡以疊韵成辭。荒借爲亡，書微子：「天毒降災荒殷邦。」史記宋世家荒作亡，是其例證。莊子繕性：「雖樂未嘗不荒也。」猶未嘗不亡，亦荒借爲亡之證。然則趙注未誤。（第五條引詩關雎篇，流求亦

疊韵)

第五條 枚傳云：「殛竄放流，皆誅也。異其文述作之體。」謹案：流放均逐去之義。竄說文：「匿也。從鼠在穴中。」竄三苗於三危，放之令自匿耳。孟子作殺三苗者，殺是棄之省文。說文：「懸棄散之也。」然則曰：竄曰殺，亦是放逐之義。殛者，說文云：「殊也。」殊死也。然左傳曰：「流四凶族，投諸四裔。」屈原曰：「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注言長放鯀於羽山，絕在不毛之地，三年不舍其罪。）
鄭志答趙商曰：「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山，死不得反於朝。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堯興之。」尋是諸文，鯀非殊死，惟呂氏春秋行論曰：「殛之於羽山，副之以吳刀。」然高注曰：「書云鯀乃殛死，先殛後死也。」是誘亦以殛之時鯀未死也。蓋殛乃極之借字，故書洪範釋文，左昭七年傳釋文，並曰：「殛本作極。」極者，致也。（文選東京賦薛注）言致之羽山耳。（說文：「致，送詣也。」）又儀禮大射儀：「朱極三。」注：「極，猶放也。」則極鯀亦言放鯀矣。枚傳曰：「殛竄放流，皆誅。」

也。」誅謂討治之。

第六條 案卓亦約也。莊子大宗師篇郭象注曰：「卓者獨化之謂也，」是卓有獨義。說苑君道篇：「踔然獨立，」踔與卓同。卓約本疊韵字，莊子之淖約，上林賦之綽約，並其證也。謹案說文：「卓，高也。踔，踴也。」並無獨義，獨化獨立字皆爲釋，說文：「一釋，特止也。」法言卓約，誠以疊韵舉義，然是以卓從約，約與多對。至若莊子之淖約，上林賦之綽約，管子水地「淖弱以清」之淖弱，（文選運命論注引弱作溺）其爲疊韵連字同而義殊矣。

以一字作兩讀例

第二條 按上白字當重讀，如此則文義自明，亦不必疑其有闕文矣。謹案孟子集註曰：「異於二字，疑衍或闕文。」金履祥孟子集註考證曰：「江西儒者謂異字自是一句。今案告子以彼白而我白之，喻彼長而我長之，孟子謂此二字不同，

不可引以爲喻，故曰異。又因謂于白馬之白，白人之白，同可謂之白；若長馬之長，與長人之長，豈可同以爲長乎？是詆其以白喻長之爲異也。然後正問之曰：「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則長之之心須在內也。王文憲曰：「只此一句分曉。」又翟灝云：「異於二字絕句，蓋歎告子之說可怪異，如論語：『異乎吾所聞也。』」梁惠王篇：「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此「異於」二字之見於本書者，「於」亦語之句絕，則著例於爾雅釋詁。」竊謂二說非也。趙註：「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云：「孟子曰：『長異於白，白異於長。』」趙正重讀「白」字，說解甚順，疑趙時孟子本重「白」字，如金說異字絕句，固得於字屬下，語氣不順，且下明有「無以異於長人之長」句法正同，安得一被分割，一爲聯綴乎？如翟說，「於」字當讀爲「乎」，（於乎通用，盡心篇：「同乎流俗，合乎污世。」論衡引兩乎字，並作於。）如「季孫曰：異哉！」之例，若於爲發聲詞，或歎詞絕句者，其例罕徵，況亦難解於下句乎？

古人行文不避繁複例

第二條 謹案釋文云：「九家亦作冊，卽借冊爲頤。」（冊責聲同部。）然說文無
蹠字，蓋頤字之誤。頤借爲夥，史記陳涉世家：「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
多爲夥，故天下傳之。夥涉爲王，由陳涉始。漢書無頤字，蓋頤聲古讀與夥近，讀者
旁注以釋夥音，故史記不釋頤字，漢書亦無頤字，此頤夥通假之證。繫辭此文前
後凡兩言天下之頤，天下之動，皆頤動對舉，此亦宜然。鄭虞說是也。夥惡歌魚叶
音，動亂東元叶音；夥亂亦歌元對轉叶音，動惡亦東魚旁轉叶音。

第四條 墨子尚賢尚同兼愛，各分上中下三篇，而文字相同者居半，此亦古人不
嫌繁複之證。謹案俞樓雜纂卷三十四論墨子三篇如一篇曰：『讀韓非子顯
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
之後，儒分爲八，墨分爲三。」然後知今之墨子書有三篇如一篇者，乃合三家爲

一。此三家傳述文字不同，故每篇各分上中下三篇，以別異之也。」是先生後已不以此數篇爲古人行文不避繁複之例矣。

語急例

第三條 累解二字同義，猶和調二字亦同義。謹案：和借爲龢。說文：「龢，調也。調，龢也。」二字固同義，若累之本字作彖，說文云：「增也。一曰彖，十黍之重也。」（此據段玉裁說孟子：「係累其子弟，則累之隸變亦作累。）與解不相應，疑彖與觴聲同部，借爲觴。說文：「觴佩角銳耑，可以解結。」引申有解義。管子白心：「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觴解不可解而後解。」正觴解連文。

一人之辭而加曰字例

第三條 亦有非自問自答之辭，而中間又用曰字以別更端之語者。謹案：所舉

之辭，其又用曰字者，蓋當讀爲唯。

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

第二條 後儒遂生異說，以此一節皆爲季孫之言，失之甚矣！讀者不能辨別，遂以傳曰公明儀曰兩說，皆孟子所徵引，失之甚矣！謹案四書集註不依趙注，以季孫子叔爲孟子弟子，以通節皆引季孫之言，而云：「季孫子叔疑不知何時人。」金履祥謂：「季孫卽魯季孫子叔疑不知何人，當在春秋後。」全祖望謂：「季孫子叔本非是時人，以爲季孫聞孟子之辭，萬鍾方異之，子叔亦從而疑之，趙注之謬，未有甚於此者也。」李惇謂：「季孫卽季平子，子叔疑卽子叔聲伯玄孫子叔諧，亦卽穀梁傳之叔倪。」竊謂集註雖不從趙注，而謂季孫子叔不知何時人，猶慎之。全謂本非是時人，未有說證。李說於名氏雖偶合，而使己爲政以下，亦無援證。相度上下文義，亦不應此一節通爲季孫之言，自當如趙注爲通順耳。公明儀

趙注謂魯賢人，金履祥謂自公明宣學於曾子，而公明高，公明儀，皆見稱於孟子。高，曾子門人。儀與孟子年輩相及。閻若璩謂公明儀見檀弓注子張弟子見祭義注又曾子弟子。公明高亦曾子弟子，疑高與儀爲兄弟。宋翔鳳謂孟與明通，卽墨子公孟篇之公孟子。竊謂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何秋濤孟子編年考：「魯穆公三十三年卒，孟子九歲，是時子思在衛，事見通鑑。」蓋誤也。伯魚之卒，至此將百年矣。然孟子自言：「魯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而史記孔子世家：「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又子思年六十二。」考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歷悼公元公至穆公元年，已得七十年，則子思已前卒，安得及見穆公？然孟子去春秋不遠，何致有誤？疑子思年六十二，當爲八形近而誤，如此則子思及爲穆公所尊禮矣。孟子生於穆公二十五年，必不及師事子思。荀子大略篇：「公行子之燕，遇曾元於塗。」楊倞注引孟子曰：「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尋公行子卽公孟子，亦卽公明子高，與儀俱爲曾子弟子。曾元則曾子子也。孟子及見公

行子與曾元，蓋爲曾子門人之弟子。而公明儀曾子弟子，於孟子爲先輩。故孟子屢稱之。此傳曰：公明儀曰：自是孟子所引，與上引成覬顏淵公明儀之說答滕文公者一例。僞孫疏說似不誤，卽趙注之意亦然。周曆聞孟子三月無君則弔之說，怪而先問次，乃問及出疆載贊之義，語氣緩急亦甚明。若是周曆有此二說，卽可次第而問矣。惟「三月無君則弔不以急乎」與「出疆必載贊何也」，是周曆問語，不加曰字省文。

因此以及彼例

第三條 然則女弟謂之姨，正以聲近而義通。謹案：說文鵠之重文爲鵠，荑之重文爲弟。（弟說文作稊，荑弟爲一字。說詳拙箸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周禮夏官雍氏：鄭君讀如羣小兒頭之羣，故書雍或作夷。雍從雉聲，說文雉重文作餽。然則弟夷古同聲，妻之女弟謂之姨者，合女弟二字爲之，卽娣字也。以娣爲夫同出之

女弟，則取同聲之夷字，別作姨字，其實姊姨同義，皆謂女弟耳。

古書傳述亦有異同例

第二條 小匡一篇，多與齊語同。蓋管氏之徒，刺取國史以爲家乘。謹案董增齡國語正義謂：「齊語一篇，皆管子小匡篇之文。管子既出左氏前，必不豫知國語之文而襲之，疑齊語全亡，後人采小匡以補之。」正與此說相反，竊謂齊語但紀桓公伯業，文又與國語不類。（本陶望齡說）似董說爲長。

第三條 疑此五十八字，乃他書之錯簡，莊子應帝王篇，即用此篇文，止列首三句而總之曰：「淵有九名，此處三焉。」蓋以其與本篇文義無關，而古本相傳，又不敢竟從芟蕪，姑存大略耳。謹案今本列子，非漢志箸錄之舊，高似孫黃震以來，疑者極衆，近人何治、連列舉五證以明出晉人僞作，皆確然是當，間亦嘗列二十事證其僞。（見拙箸列子僞書考。此文成時，未見何說，故有數事已爲何氏所明。）

一其一則九淵之文也。列子此文，全襲莊書而作僞者，未悉莊子之旨，致於莊子所削者，舉而列之，自顯敗闕。蓋莊子此章之旨，如佛家所謂止觀。成玄英林希逸德清俱已明之。三機正當三止三觀，其意亦與南嶽智者所說相契。於古說九淵之中，獨取三淵以爲比擬，非是全無干涉所爲；不列九淵全名，正以其他無關耳。僞作列子者不達，則取爾雅淮南雜而成之。九淵雖具，而文旨已絕矣。似非古書傳述亦有異同之例。

稱謂例

第六條 禮記祭義篇：「易抱龜南面。」鄭注曰：「易，官名。」按此亦以事目其人，非必官人也。謹案：易卽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易，蓋以官所執之事名其官也。然亦有徑以官名其人者，史記夏本紀：「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諸侯百姓，與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新書亦有禹羿稷並舉之文，益卽羿也。（益爲羿之假借

字詳余撰《讀書續記》羿爲射官，卽尙書所謂虞也。（虞爲射之借字。）是時大費爲伯益，棄爲后稷，不曰大費棄而曰益稷者，以其官名其人也。

以雙聲疊韵字代本字例

第一條 戎與汝雙聲。謹案爾女字無本字，作爾女者，許書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乃假借正例。然其字卽無正字，凡音近者皆可通假，故戎汝皆借爲之。若以本字言之，汝水名與戎兵也，均非爾女本義，似當別爲一例。

第二條 篤者厚也。言天厚降災咎以亡殷國也。篤與毒疊韵。謹案說文：「篤，馬行頓遲也。」是篤無厚義，經傳訓厚也，皆假借爲竺也。說文：「竺，覃也。」毒，說文：「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從屮毒聲，箇古文毒，從刀箇。」（據段本）然則宋世家作篤者，非借爲竺，乃借爲毒也。然毒之本義，疑爲害人之艸，故從屮毒，毒艸盛上出也。正與往往而生義合。（往當作覃）毒亦聲。（說文云：「從屮毒聲。」）

者當以從少毒爲句聲一字句說詳說文六書疏證。蓋害人之艸往往而生是
毒本義厚也是假借之義抑觀古文作節與害人艸往往生者殊無交涉段玉裁
謂「從刀者刀所以害人者也從管爲聲」亦仍與艸無涉且此篆作節者王筠
謂段改徐鍇本也攷鍇本則汪啓淑槧者作薊祁雋藻槧者作節据鍇云「竹亦
有毒南方有竹傷人則死管聲也」則鍇本是從竹不從艸蓋鍇以爲從刀管聲
桂馥引竹譜異物志等以證南方有竹傷人則死之說然與厚義亦無涉徐鉉本
此篆作薦宋保王筠並謂從艸副聲說較善矣而亦與厚無涉又鉉鍇兩本並云
從刀則不得以爲從艸自當以段本作節者爲正從刀管管即也是毒厚也之訓
乃釋管字然則節非毒之古文其字從刀未諦何義亦未審何時羼入少部爲毒
之古文由此言之是書之作毒史記作篤並非正字爲竺或管之假借耳。

第三條 卜之訓予雖本爾雅然其義絕遠余嘗疑此卜字卽檀弓「卜人師扶右
一之卜當讀爲僕僕者古人自謙之辭故訓予與台朕陽一例非賜予之予也。

謹案爾雅釋詁：「台朕賚畀卜陽，予也。」郝懿行謂：「予既訓我，又爲賜與。說文：「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然則台朕陽爲予我之予，賚畀卜爲賜予之予，一字兼包二義。」竊謂郝說非是，台者賜之省文，說文無賜字，詰下一曰遺也，卽貽字義，是說文應有貽字也。朕與儻並從巛聲，借爲儻，說文：「儻送也。」今謂予人爲送人，是儻有予義。陽者儻之轉，禮檀弓：「杜蕡洗而揚觶。」注：「禮揚作媵。」燕禮：「升媵觚于賓。」注：「媵讀或爲揚。」是易聲巛聲通轉之證。燕禮之媵，卽爾雅之朕；檀弓之揚，卽爾雅之陽也。卜可借爲僕，即可借爲羨，詩之「卜爾百福」，猶羨爾百福。（羨讀若頌，今皆借頌爲之，此以讀若字代本字。）傳箋訓卜爲予，雖同爾雅，亦自知其爲羨予之義矣。

以讀若字代本字例

第三條 凡讀若字義本得通，故彼此可以假借也。

謹案：讀若字與本義有若可

通者，如昭讀若呶（據徐鉉本）舊讀若謹，是也。有絕不通者。如本條所舉阮讀若昆，阮爲代郡五阮關，昆爲同也。若爲得通，又如上條像讀若養，而像爲象也，養爲供也，亦非可通。蓋僅以聲近相假借耳，非義本得通也。

上下文變換虛字例

第二條 禮記檀弓篇：「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案韋昭注國語周語曰：「知政猶爲政也。」高誘注呂氏春秋長見篇曰：「知猶爲也。」知伯高而來者，猶曰爲伯高而來者，與爲爾哭也來者相對成文，特虛字不同耳。正義曰：「若與伯高相知而來哭者，」則誤解知字，而兩句不一律矣。謹案曲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此文爲爾哭也來者，卽知生而不知死者也。知伯高而來者，卽知死而不知生也。然則知字爲正義。釋文曰：「來者一本作爲爾哭也來者。」是陸所據本無哭字，

則爲爾也來者，正猶知爾也來者，爲當訓知，知不當訓爲。

上下兩句互誤例

第八條 老子第十章：「愛民治國，能無知乎？」又曰：「明白四達，能無爲乎？」按上句當作無爲，下句當作無知。易州刻石本正如此，而王弼本誤倒之，至河上本，兩句皆作無知，則辭複矣。謹案：「能無知乎？」傳奕本作「能無以知乎？」范應元古本同。范謂王弼同古本，謙弼注曰：「治國無以智，猶棄智也，能無以智乎？」則民不辟而國治之也。是王與傳同。今本經文，由後人妄改，幸注文尚可謙也。成玄英道德經義疏曰：「知分別智也。」又引下文「以智治國國之賊」爲說。是成本亦作「能無以知乎？」宋刊河上本，作能無知，今本作能無爲，蓋後人依石刻改，不可據。

上下兩句易置例

第四條 按惚兮恍兮兩句當在恍兮惚兮兩句之下。謹案莊子至樂云：「芒乎
芴乎而無從出乎？芴乎芒乎而無有象乎？」義本老經。芒芴卽恍惚，芒乎芴乎，卽
恍兮惚兮，（乎從兮象聲上越揚之形。）莊亦芒乎芴乎，在芴乎芒乎之上，可據
以正也。

字句錯亂例

第十條 莊子大宗師篇：「俄而子輿有病，子祀往問之。」按子輿當作子來，淮南
精神篇作子求，抱朴子博喻篇作子永，並子來之誤。下文俄而子來有病，當作子
輿有病。謹案莊子此文不誤，自是淮南襲用莊子，有所改耳。不當轉依淮南改
莊子抱朴子曰：「子永歎天倫之偉。」天倫自指子來，所謂「父母於子，東西南
北，惟命之從。」云云，則葛所見莊文，與今本同。

不達古語而誤解例

第二條 旅距，古語也。後漢書馬援傳：「黠羌欲旅距。」李賢注曰：「旅距，不從之貌。」亦或作據旅。大戴禮曾子制言篇：「行無據旅。」言其行之無所違也。謹案：沈濂謂：「旅距，卽莊子列禦寇篇一命而呂鉅之呂鉅。」（懷小編）俞正燮謂：「呂鉅，謂其脊呂強鉅也。呂鉅卽強梁。」（癸巳存稿）郭嵩燾謂：「方言」引：「呂，長也。」說文：「鉅，大剛也。」亦通作巨大也。呂鉅謂自高大。（莊子集釋）尋說文呂爲古文，膂爲篆文，則旅卽膂之省文。呂旅實一字耳。鉅距並從巨聲，故得通假。呂鉅義如俞說是也。莊子以一命而呂距，對上文正考父一命而僕，正謂其強梁不屈耳。

兩字一義而誤解例

第一條 詩天保篇：「俾爾單厚。」傳曰：「單，信也。或曰，單厚也。」箋曰：「單，盡也。」按傳箋二說，當以訓厚爲正。謹案：單爲韻省，說文：「韻富，韻韻貌，從奢，單聲。」

第七條 | 襄三十一年左傳：「寇盜充斥。」按充斥同義。充，大也。見淮南說山篇呂氏必已篇高注斥亦大也。見文選魏都賦李善注謹按淮南原道訓：「柝八極。」
「高注曰：「柝，開也。讀爲重門擊柝之柝。」莊子田子方篇：「揮斥八極。」斥與柝並庇之借字。說文：「庇，開張屋也。」此斥字亦庇之借。

兩字對文而誤解例

第四條 | 詩野有蔓草篇：「邂逅相遇。」綱繆篇：「見此邂逅。」按邂逅二字對文，莊子胠篋篇：「解垢同異之變多。」解垢卽邂逅，與同異並言，是邂逅二字各自爲義。謹案莊子之解垢，乃譏詬之借字，此文本作「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堅白同異，惠施公孫龍所持之說也。頡滑爲詰詘之借字，「詳余撰莊子義證」詰詘堅白與解垢同異對文。詰詘解垢義同。呂氏春秋諷徒篇：「草木雞狗」

牛馬不可譙詬遇之，（譙爲譏謔。）譙詬遇之，則亦譙詬報人。此譏謔義同。

據他書而誤改例

第一條 禮記坊記篇引詩：「橫從其畝。」按毛詩作「衡從其畝。」傳曰：「衡，獵之，從獵之。」釋文引韓詩作「橫由其畝。」東西耕曰橫，南北耕曰由，此經引詩上字既用韓詩作橫，下字亦必用韓詩作由。鄭君疑南北耕不可謂之由，故不從韓義，而別爲之說曰：「橫行治其田也。」廣雅釋詁曰：「由，行也。」鄭訓橫由爲橫行，其意如此。後人據毛詩以改禮記，而注義晦矣。謹案毛詩作衡從，韓詩作橫由，橫從卽橫由，義實無別，橫衡通假，古書例證甚多，不煩引徵。由可借爲從者，孫詒讓謂由用一字，（說見籀頤述林，惟於用字，仍從衛宏卜中之說，未是詳拙箸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其所援證極塉。（古佚叢書本玉篇由字作出，卽用之古文傳寫微譌其形，又音餘同反，尤可證其爲用音。蓋用卽墉之本字，說亦詳六

書疏證。)用從聲，並東類，故得通假。韓詩謂東西曰橫，南北曰由，卽毛詩之橫從。記者引詩，不必定從韓氏，而其時尙知從由一義轉可證也。鄭君殆不達其義矣。

誤增不字例

第二條 肱篋篇：然則鄉之所謂知者，乃爲大盜積者也。」此卽上文而斷之。讀者誤據下文增不字，則文不成義矣。天道篇：「世人以形色名聲爲足以得之，夫形色名聲果足以得彼之情，則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而世豈識之哉？」四十二字一氣相屬，今妄增不字，作果不足以得彼之情，則不相屬矣。達生篇：「世之人以爲養形足以存生，而養形果足以存生，則世奚足爲哉？」二十五字亦一氣相屬，而字當讀爲如今妄增不字，作而養形果不足以存生，則不相屬矣。謹案：疑三不字，皆非妄增，肱篋篇之不乃，猶不徒也。(徒借爲乃，詳余撰莊子義證)下文則不乃竊齊國，謂不徒竊齊國也。此言爲大盜積者也，正起下文，「並與其聖知之法」。

而竊之。」天道之義，若云世人以形色名聲，爲足以得道之實。形色名聲，果不足以得道之實，則知道者必不言，以言者皆不離形色名聲也。言者必不知道，以所言者卽非道也。旣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世人又豈能識之哉？達生所謂養形，卽是爲世養形，既不足以存生，則世又奚足爲哉？義較明白。

古書疑義舉例補附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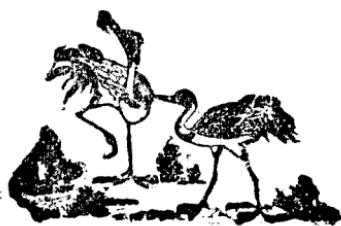
耦語中異字同義例.....	一
一字不成詞則加助語例.....	二
助語用無字例.....	五
有草木蟲魚鳥獸同名例.....	五
有叶韵之字而後人誤讀之例.....	七
句中用韵例.....	八
註經用韵例.....	一〇
二聲相近二義相通而字亦相通例.....	一一
二形相似二聲相近而義亦相通例.....	一三
有雙聲之字連用不得分爲二義例.....	一五
有疊韵之字連用不得分爲二義例.....	一六

古書疑義舉例補附目錄

補倒句例

二

一八



古書疑義舉例補

附

姚維銳

小引

嘗讀德清俞樾所著書，獨喜其古書疑義舉例援引詳明，條理精密，昭然發千古之謬；老馬識途，所以迢迢來學者，至矣！近人儀徵劉師培申叔、長沙、楊樹達遇夫，於是書皆相繼有所增輯，足以補俞氏之缺，意甚善也。不佞學慚窺豹，義存識小，謬欲師劉楊二氏之指，稍事增補，庶亦古人有聞必錄之誼，與海內方家，不吝賜教，所深幸也。

十四，一，二，自記於養志堂。

耦語中異字同義例（此與俞氏上下文異字同義例有別）

莊子山木篇曰：「天地之行也，運物之泄也。」此耦語也。按：泄與動義近。韓非揚權篇：「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是泄亦訓行，字異而義實同也。又大宗師篇曰：「神鬼神帝，生天生地。」此亦耦語也。按：神與生字異而義實同也。說文云：「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又云：「出進也。象草木益滋上出達也。」又云：「生進也。象草木生出土上。」是神與生俱有引出之義明矣。又釋詁云：「神，重也。」說文云：「身，神也。」詩大雅篇云：「大任有身。」傳：「身，重也。」箋：「重，謂懷孕也。」可知懷孕爲生之始，義與引出亦相通也。

一字不成詞則加助語例

古人屬文，遇一字不成詞，則往往加助語以配之。若虞夏殷周本朝名，而曰有虞有夏有殷有周，此加有字以爲語中助詞也。它如書皋陶謨篇「亮采有邦」之有邦，「夙夜浚明有家」之有家，立政篇「乃有室」之有室，盤庚篇「民不適有居」

「之有居多方篇」「告猷爾有方多士」之有方，及詩賓之初筵篇「發彼有的」之有的，十月之交篇「擇三有事」之有事，皆因一字不成詞，加有字以爲助語也。（詳見王氏經傳釋詞卷三。）

詩雄雉篇：「道之云遠。」瞻仰篇：「人之云亡。」此云遠云亡之云，亦助語也。因遠與亡不成詞，故加云字以配之也。昧者不達訓云爲言，失之遠矣。

書皋陶謨篇：「百工惟時。」召誥篇：「無疆惟休。」時與休不成詞，則加惟字以配之，亦其例也。

襄十七年左傳：「而何以田爲。」二十二年傳：「雨行何以聖爲。」晉語：「將何治爲。」楚語：「何不來爲。」論語顏淵篇：「何以文爲。」季氏篇：「何以伐爲。」莊子逍遙遊篇：「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爲。」楚辭漁父篇：「自令放爲。」荀子議兵篇：「何以兵爲。」韓子說林篇：「奚以薛爲。」皆因句末第二字不成詞，加助語爲字以配之。（參觀劉淇助字辨略卷一。）

詩天保篇：「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此言無不爾承也。或字在句中無意義，此亦加助字之例。一字亦助語也。昭二十年左傳：「君一過多矣。」莊子大宗師篇：「同一怪之。」燕策：「此一何慶弔相隨之速也？」諸一字皆用如助語，所以配其詞也。一或作壹。禮記檀弓篇：「子壹不知夫喪之踊也。」大學：「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大戴禮小辯：「吾壹樂辯言。」成十六年左傳：「敗者壹大。」襄二十一年左傳：「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諸壹字皆助語，無意義可言，只用以配成其詞而已。而或訓爲專壹，或決定之意，俱不得其說而爲之辭。

詩瞻卬篇：「蠡賊蠡疾，靡有夷屆。」又「罪罟不收，靡有夷瘳。」此夷字亦語助也。傳箋訓夷爲常，失之。昭二十四年左傳：「紂有億兆夷人。」言有億兆人也。孟子盡心篇：「夷考其行而不掩者也。」言考其行而不掩也。兩夷字並爲助語，一則人上加夷，一則考上加夷者，均所以配成其詞耳。

它如詩揚之水篇：「云何其憂。」之其柏舟篇：「日居月諸。」之居及諸，越語一

安與知恥」之與，皆因一字不成詞，加助語以配之之例。披閱往籍，若斯之類，更僕難數；約舉一隅，以待三反。

助語用無字例

無有之對也。古今相沿，未之或易。然古人屬文，乃有用作助語者，不善讀之，則失其本義矣。詩文王篇：「王之蓋臣，無念爾祖。」傳：「無念念也。」箋：「今王之進用臣，當念女祖爲之法。」而小爾雅亦云：「無念念也。」隱十一年左傳：「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昭六年左傳：「無寧以善人爲則。」杜注并云：「無寧，寧也。」論語子罕篇：「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朱熹集注及馬融注并云：「無寧，寧也。」此諸無字，皆用爲助語，與詩生民篇：「上帝不寧」之不字，同一用法。又中庸：「莫顯乎微。」古無莫同音同義，小爾雅云：「無顯，顯也。」是也。

有草木蟲魚鳥獸同名例

草木蟲魚鳥獸，古書所釋，往往有同名者。或音轉於雙聲，或文歸於通字。如爾雅釋草中蓀蔕之與苗蔕，字相通也。蕨攢之與英蕘，音相轉也。離南活莞，倚商活脫，考之古音，亦無不相合也。它若釋草有果蠃，而釋蟲亦有果蠃；釋草有蒺藜，而釋蟲亦有蒺藜；釋鳥有天鷄，而釋蟲亦有天鷄；此同名之昭然可見者。至於釋草之荊蘿，與釋蟲之蠻𧈧；釋草之葵蘆葩，與釋蟲之蠻𧈧；皆取音相同也。又釋草有味莖蔕，釋木亦有味莖著，釋木有諸慮名山彙，釋蟲亦有諸慮名奚，相釋蟲有密肌纖英，釋鳥亦有密肌繫英。郭氏景純或疑有重出之文，不知古人命名，不嫌相假，或因其色同，或取其象類，俱未可知也。郭註以葵蘆葩之葩，宜改爲菔，失之。今本爾雅釋蟲果蠃字中不從果從虫，而唐石經仍作蠃，是石經之文可信也。考釋蟲果蠃爲細腰蟲，而釋草栝樓之果蠃，亦有長而銳者，然則命名之同，兼寓象形，亦堪會意。六書之誼胥可貫通。又釋草「茨蒺藜」，言其多刺不可近，故名蒺藜。而釋蟲螂蛆之蒺藜，今蜈蚣也。蜈蚣亦難近，非猶乎蒺藜與？又釋草「荊蘿」，一蒿屬也。其色多白。今釋蟲「蟇」，

羅。」鑿其色亦白矣。他若「奔星爲約約」，言其星光似約約然也。而「石杠謂之
猗」，猗亦云略約，是石杠之橫水而過，亦猶乎奔星之如水而流，故同有約名。釋山：
「獨者蜀」，蜀爲蟲名，猶行而無匹。山亦假借其名。釋草：戎葵之爲蜀葵，釋畜大鷄
之爲蜀鷄，同一取義。若夫籩篠爲竹席之名，而口柔之人亦名籩篠。戚施爲詹諸之
稱，而面柔之人亦稱戚施。斯并人亦假物以爲呼矣。又何疑草木蟲魚鳥獸之同名哉？
見（經義叢鈔）

有叶韻之字而後人誤讀之例

書洪範篇：「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義從古文作誼。唐玄宗開元十四年詔書以
頗與誼不協，改經文爲陂。詎知誼從宜得聲，宜本作峩，從多聲，正合古音。即使依
今文作義，而義古音義，從我得聲，與頗字固無不叶也。（參觀簡朝亮尙書集註述
疏及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味者不達，泥於今音而讀古書，誠可哂已。（顧

炎武音論答李子德書，亦頗多論及。)

詩國風篇：「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束蒲，陸德明經典釋文云：『如字，毛云草也。』孫毓云：『蒲草之聲，不與戍許相協。』」按許國古作𦵯，隸變作𦵯，說文：「𦵯，炎帝大犧之胤，甫侯所封，在潁川，讀若許。」是其證。𦵯今通假作許，從𦵯聲，正與蒲爲韻，若孫氏之說，是不知古音者矣。

詩小雅篇：「式夷式已，無小人殆。」陳奂云：殆讀「始與仕，使子韻也。」（見毛詩音）而釋文則音待，是與上文之仕子，已三字不協矣。蓋古音之不講，唐人已然。詩國風篇云：「凡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此德行之行，後人皆誤讀若杏，與臧不叶。按行音杭，與臧韻。凡德行及行列，古人皆讀平聲，非若後世之分析繁碎。顧炎武唐韻正錄至數百事，並無讀去聲者，此其明證也。俞樾谷風篇嵬妾怨爲韵說，（見詁經精舍自課文）亦可例此。

句中用韻例

陳奐云：「古人用韻之例，自不徒施於句末也，隨處有然。」（見毛詩音）斯言也，證諸經傳而益信矣。詩國風篇：「喪喪草蟲，趯趯阜螽。」此不特蟲與螽韻，喪喪趯趯一韻也，草阜亦一韻也，此句中用韵之例也。錢氏養新錄云：「周南」「于嗟麟兮」一句，似無韵，實與章首「麟之趾」相應，以兩麟字爲韵也。召南「于嗟乎不承權輿。」乎與虞韵。秦風「于嗟乎不承權輿。」乎與虞韵。鄘風「一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平。」平與虞韵。秦風「于嗟乎不承權輿。」乎與虞韵。鄘風「一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平。」中與宮韵，柔與上亦韵也。邶風「有瀾濟盈，有鷺雉鳴。」盈與鳴韵，瀾與鷺亦韵也。唐風「角枕粲兮，錦衾爛兮。」粲與爛韵，枕與衾亦韵也。大雅「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二句似無韵，而王與商，文與殷皆韵，咨咨亦韵，不必在句尾也。魏風「父曰嗟予子行役，」「母曰嗟予季行役。」兄曰「嗟予弟行役。」子與已止韵，季與寐，棄韵，弟與偕死韵。此韵不在句尾也。」錢氏之說，亦云詳矣。

披閱往籍，句中用韵，層見疊出，又自不獨詩爲然也。莊子人間世篇引楚狂接輿曰：「天下有道，聖人成焉；天下無道，聖人生焉。方今之時，僅免刑焉。」三焉字韵，成，

生，刑韵。兩道字韵，兩聖人韵，兩天下亦韵。又曰：「已乎已乎！臨人以德，殆乎殆乎！畫地而趨。」德與趨韵，已與殆，（讀若始證見前）地，趨德亦韵。兩已字句中韵，兩殆字句中韵，四乎字又韵。又曰：「迷陽迷陽，无傷吾行；吾行郤曲，无傷吾足。」陽與傷行韵，曲與郤足韵，迷陽與迷陽韵，无傷與无傷韵。史記淳于髡傳：「甌窯滿篝，汚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此四句不特車與家韵也。甌窯與篝韵，汚邪與車韵，穀與熟韵，蕃與滿韵，穰穰重文亦韵，五與車家亦韵，幾無一字不叶韵矣。左傳讒鼎之銘：「昧旦不顯，後世猶怠。」昧與丕，旦與顯，後與猶，世與怠，俱韵也。

註經用韵例

古人註經，亦多用韵，固不僅作詩然也。爾雅釋訓：「子子孫孫，引無極也。」「顓顓卬卬，君之德也。」「丁丁嚶嚶，相切直也。」「藹藹萋萋，臣盡力也。」「唵唵喈喈，民協服也。」「佻佻契契，愈遐急也。」「宴宴粲粲，尼居息也。」每句第七字，皆

用韻也。說文：「天顛也。」「吏治人者也。」天顛疊韵，吏治亦疊韵。又「帝諦也。」「旁溥也。」帝諦疊韵，旁溥雙聲亦韵。又「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神引疊韵，祇提疊韵。諸如此類，說文中更僕難數，此皆注經用韵之例也。（參觀鄧廷楨說文雙聲疊韵譜）大戴禮記載孝昭冠辭云：「以承皇天嘉祿……秉集萬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稚免之幼志，崇積文武之寵德。」祿與，服德韵。是西漢人且既協用之矣。（見經義雜記）

二聲相近二義相通而字亦相通例

史記周本紀或作有，蓋或字古讀若域，有字古讀若以。（說見唐韻正）二聲相近，故曰：「或之言有也。」聲義既相通，則字亦相通。說文：「或，邦也。从口戈以守一，一地也。或从土作域。」詩元鳥：「正域彼四方。」傳：「域，有也。」域之訓爲有，猶或之訓爲有也；或之訓通作有，猶元鳥之「奄有九有」，韓詩作九域也。又或猶又也，

詩賓之初筵：「既立之監，或佐之史。」言又佐之史也。韓詩又曰作或曰，或古又讀若異。（說亦見唐韵正）二聲相近，二義相通，而字亦遂相通矣。

周禮冬官考工記篇：「矢人前弱則俛，後弱則翔。」唐石經俛作勉，漢碑罷勉多作罷俛，陸機文賦：「在有無而罷俛。」李善注引詩：「何有何無罷俛求之。」漢書谷永傳：「閔免遁樂。」師古注：「閔免，猶罷勉也。」而孔穎達左傳衰冕疏賈公彥儀禮士冠禮周禮弁師疏，則並云：「冕俛也。」據此則俛之與勉，罷勉之與罷俛之與罷勉，冕之與俛，皆因其聲音相近，故義與字亦互通。

莊子在宥篇：「而百姓求竭矣。」求竭雙聲語，猶上文言爛漫爲疊韵語也。求竭卽膠葛，今作糾葛。楚辭遠遊篇：「騎膠葛以雜亂兮。」王逸注：參差駢錯而縱橫也。廣雅膠葛又訓作驅馳，是有行列紛糅之意。此求竭亦同義。求與膠古同聲，王制東膠注：「膠或作綵。」是其證。竭葛皆从曷聲，故求竭得借爲膠葛也。

書呂刑：「泯泯棼棼。」泯之與涵，棼之與紛，聲相近也。漢書敍傳：「風流民化，涵

澑澑紛紛。」論衡寒溫篇：「蚩尤之民，澑澑紛紛。」澑澑卽泯泯，紛紛卽棼棼，聲相近，義相通，而字亦相通矣。

禮記郊特牲：「斨之爲言敬也。」釋文：「斨音祈。」今考說文無斨字，當與祈同。祈亦敬也。書召誥：「祈天永命。」言敬天永命也。斨祈聲近，義通，字亦相通。

二形相似二聲相近而義亦相通例

露，敗也。昭元年左傳曰：「勿使有所墮閉湫底以露其體。」言勿使有所墮閉湫底以敗其體也。逸周書皇門解曰：「自露厥家。」言自敗厥家也。管子四時篇：「國家乃路。」呂氏春秋不屈篇：「士民罷潞。」莊子天地篇：「無落吾事。」所謂路，所謂潞，所謂落，亦俱言敗也。（說詳章氏莊子解故）按露，路，落，潞，四字，形聲俱近，故義亦相通也。

莊子人間世篇：「死者以國量乎澤若蕉。」王先謙集解引廣雅：「蕉，黑也。」說

文：「蕉，生枲也。」此蕉之本誼也。然郭嵩燾云：「蕉與焦通。故蕉瘁班固作焦瘁。」左傳又作蕉萃。（成九年左傳：「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孟子及國策，則作憔悴。（孟子：「民之憔悴於虐政。」國策：「顏色憔悴。」）玉篇更作顚頽，而俱用爲形容困苦或枯槁之意。蓋二形相似，二聲相近之字，古人往往通用，不必強爲區別也。

陽借爲場，說文：「場，祭神道也。」釋宮：「場，道也。」場古讀若唐，唐古文作暘，與陽場皆从易聲，故釋宮：「廟中路謂之唐。」詩傳：「唐，堂塗也。」章炳麟云：「道塗，場，三字雙聲而同義。」（見莊子解故）然則莊子人間世篇所云：「迷陽迷陽，无傷吾行。」迷陽者，卽迷場也。猶言迷塗也。按陽場，暘，三字形聲相近，故義亦相同也。

襄二十七年左傳：「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正義引服虔曰：「蔽，踣也。又曰罷也。釋文云：「服虔王肅董遇竝作弊。」是蔽，弊，同也。范宣子曰：「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貳乎？」錢氏養新錄解云：「與此傳同義，謂諸侯兼事晉楚，則罷於奔命也。」據此，則蔽，弊，敝，三字亦因其形聲相通，故義亦相通也。

有雙聲之字連用不得分爲二義例

易說卦篇：「坎爲水，爲溝瀆。」周禮秋官司寇篇：「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鄭注云：「溝瀆澮，田間通水者也。」賈疏云：「瀆亦田間通水者。」說文云：「溝水瀆。」一又云：「瀆，溝也。」按溝瀆雙聲字，不得區分二義。

周禮天官小宰篇：「正歲則以灋警戒羣吏。」書大禹謨篇：「益曰：「吁戒哉！儆戒無虞。」」警戒與儆戒同。說文云：「警戒也。」而戒亦訓警。按警戒雙聲，其義一也。

楚辭離騷篇：「曾歔欷余鬱邑兮，哀朕時之不當。」說文云：「歔欷也。」歔亦訓爲歔。按歔欷亦雙聲字之連用，不得分訓。

說文云：「一歲雍尙叢聚也。」又云：「叢聚也。」而聚亦訓叢，叢聚雙聲也，義同。史記項羽本紀：「悲歌忼慨。」說文云：「忼慨也。」慨亦訓忼，忼慨雙聲。言高亢。

憤激也。

它若「踰越」「詰詭」「緊急」「號呼」「滌盪」「貪饕」「宦養」「通達」「宋慕」「伶弄」「邱虛」「屏蔽」（屏蔽同）「潛藏」「畠界」「斟勺」俱爲雙聲字，在古書中往往連用，其義無別；淺人強爲區分，皆多事也。

有疊韻之字連用不得分爲二義例

襄八年左傳：「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杜注曰：「馮，迫也。」王念孫曰：「馮，亦陵也。馮陵疊韵，不得分爲二義。」又襄十三年左傳：「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杜注曰：「加陵也。馮，亦陵也。」爾雅：「馮河，徒涉也。」詩小雅篇：「不敢馮河。」毛傳曰：「馮陵也。」正義曰：「陵波而渡，故訓馮爲陵。」此皆足申王氏之說。又周官大司馬：「馮弱犯寡，則告之。」鄭注曰：「馮，猶乘陵也。」按：馮陵，乘陵，俱疊韵，不得分爲二義。（王氏經義述聞略同。）

閔元年左傳管仲之戒齊桓曰：「宴安鳩毒，不可懷也！」說文曰：「宴，安也。」安宴古通。按宴安亦疊韵，不宜分訓。」

史記武帝本紀：「是歲天子始巡郡縣，侵尋於泰山矣。」封禪書作浸尋，漢書郊祀志作寢尋，文選風賦作侵淫，李善注云：「漸進也。」說文云：「侵，漸進也。」按侵尋疊韵，尋淫疊韵，浸尋疊韵，寢尋亦疊韵；俱同義，不得分訓。

詩民勞篇：「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傳曰：「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者，以謹無良，慎小以懲大也。」正義曰：「無良之惡，大於詭隨，詭隨者尙無所縱，則無良者謹慎矣。」按經義述聞云：「詭隨疊韵字，不得分訓。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詭隨卽無良之人，亦無大惡小惡之分。詭隨，謂譖詐謾欺之人也。」王說是也。傳與正義俱失之。

它若「傀僂」「俾益」（與埤益裨益同）「完全」「偃僂」「匍伏」「逸失」「怪異」「愴傷」「氾濫」「排擠」「貪婪」「綢繆」「光明」「照耀」「展轉」「光昌」「團圓」「諷誦」「局促」「禱告」俱爲疊韵，在

經傳中連用，其義一也。

補倒句例

莊子應帝王篇曰：「且鳥高飛，以避矰弋之害；鼷鼠深穴乎神丘之下，以避薰鑿之患；而曾二蟲之無知。」按：「而曾二蟲之無知」倒文成句也。釋詁云：「知匹也。」詩檜風篇云：「樂子之無知。」箋云：「樂其無妃匹之意。」而曾二蟲之無知，猶言不能妃匹二蟲也。

論語爲政篇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集注云：「道，引導。齊，所以一之也。」按：「道之以政，齊之以刑。」猶言設爲政令以化導之，設爲刑罰以整齊之也。此亦倒文成句之例。下文接云：「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與此同。

禮射義：「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求反諸己而已。」（據唐石經）王念孫曰：「求反諸己，文義不順，蓋涉上文求正諸己而誤也。」愚按：王說非也。求反諸己，猶言反求諸己，倒文成句也。

